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57.2—2017  
代替 GB/T 20257.2—200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Cartographic symbols for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maps—  
Part 2: Specifications for cartographic symbols  
1:5 000 & 1:10 000 topographic maps

2017-10-14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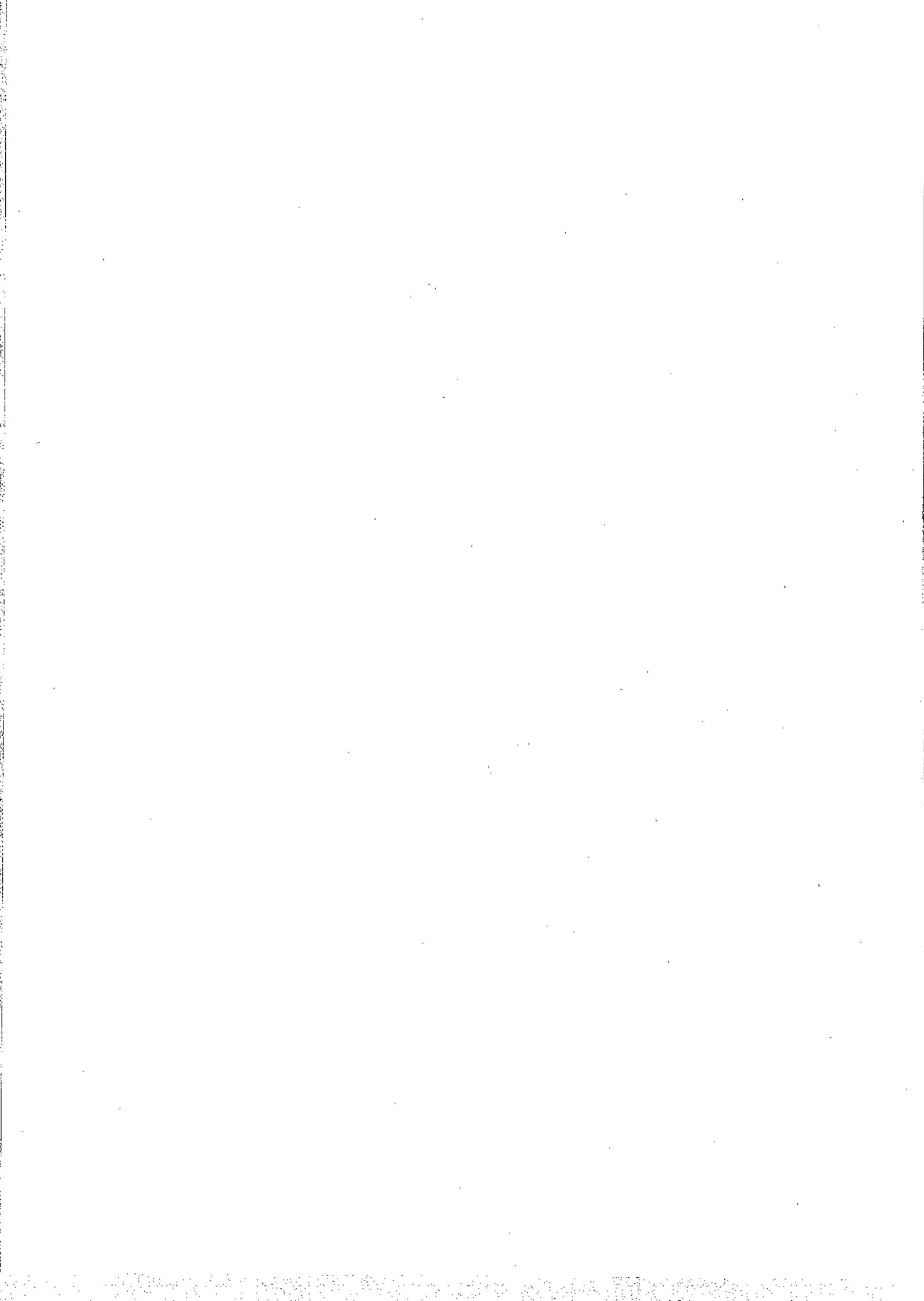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一般规定 .....	1
3.1 符号的分类 .....	1
3.2 符号的尺寸 .....	1
3.3 符号的定位 .....	1
3.4 符号的配置 .....	2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	2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	3
3.7 地形图颜色 .....	3
4 符号与注记 .....	3
4.1 定位基础 .....	4
4.2 水系 .....	4
4.3 居民地及设施 .....	18
4.4 交通 .....	38
4.5 管线 .....	50
4.6 境界 .....	52
4.7 地貌 .....	54
4.8 植被与土质 .....	62
4.9 注记 .....	7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	7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样图示例 .....	7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图廓整饰样式 .....	92
参考文献 .....	93
索引 .....	94



## 前 言

GB/T 2025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共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

本部分为GB/T 20257的第2部分。

本部分代替GB/T 20257.2—200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1:10 000 地形图图式》。本部分与GB/T 20257.2—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21个要素：尾矿库、碉楼、施工区、露天货栈、材料场、专用供氧点、公园、游乐场、健身、娱乐设施、观景台、晒佛台、防风墙、高速铁路、村道、街道、服务区、野生动物通道、散热棒、直升飞机停机坪、领海基线、领海基点、防风固沙方格、裸土地、冰川(注记)；
- 补充完善了要素的取舍指标；
- 将原标准中的4.1 测量控制点修改为定位基础；
- 将原标准4.3.1 街区中的主干道、次干道及支线从居民地及设施中删除，归入4.4 交通类；
- 将原标准4.2.22.1 明礁从礁石中删除，归入4.2.23 海岛、水中岛；
- 完善了居民地及设施中4.3.41 学校，将“b.中、小学”修改为“b.中、小学、职业教育学校”；
- 将4.4.9 中的其他公路改为村道，并增加村道的简要说明；
- 修改完善了原标准中的一些符号尺寸、用色、描述以及图廓整饰等。

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吕玉霞、黄琛、段怡红、安德恭、刘小强、张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91—1986；GB/T 5791—1993；
- GB/T 20257.2—2006。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 1 范围

GB/T 20257 的本部分规定了 1:5 000、1:10 000 地形图上表示的各种地物、地貌要素的符号、注记和图幅整饰,以及使用这些符号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 1:5 000、1:10 000 地形图的测绘,编制地理底图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3 一般规定

#### 3.1 符号的分类

3.1.1 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

3.1.2 半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能依比例尺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符号旁标注宽度尺寸值。

3.1.3 不依比例尺符号: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其长度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符号旁标注符号尺寸值。

#### 3.2 符号的尺寸

3.2.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值,均以毫米(mm)为单位。

3.2.2 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值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值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单线是指其粗度,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值,则用点线引示。

3.2.3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没有标明的均以本图式的符号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2 mm,点的直径为 0.2 mm,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划长为 0.4 mm(如陡坎短线),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 45° 或 60°。

#### 3.3 符号的定位

3.3.1 符号图形中有一个点的,该点为地物的实地中心位置。

3.3.2 圆形、正方形、长方形等符号,定位点在其几何图形中心。

3.3.3 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等)定位点在其底线中心。

3.3.4 底部为直角的符号(风车、路标、独立树等)定位点在其直角的顶点。

- 3.3.5 几种图形组成的符号(敖包、教堂、气象站等)定位点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 3.3.6 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亭、山洞等)定位点在其下方两端点连线的中心点。
- 3.3.7 不依比例尺表示的其他符号(桥梁、水闸、拦水坝、岩溶漏斗等)定位点在其符号的中心点。
- 3.3.8 线状符号(道路、河流等)定位线在其符号的中轴线;依比例尺表示时,在两侧线的中轴线。
- 3.3.9 符号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实方向表示者外,均垂直于南图廓线。

### 3.4 符号的配置

土质和植被符号,根据其排列的形式可分成三种情况:

- a) 整列式:按一定行列配置,如苗圃、草地、经济林等;
- b) 散列式:不按一定行列配置,如小草丘地、灌木林、石块地等;
- c) 相应式:按实地的疏密或位置表示符号,如疏林、零星树木等。表示符号时应注意显示其分布特征。

整列式排列的一般按图式表示的间隔配置符号,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放大1倍~3倍。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可采用注记的方法表示。

注:配置是指所使用的符号为说明性符号,不具有定位意义。在地物分布范围内散列或整列式布列符号,用于表示面状地物的类别。

### 3.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

3.5.1 图式中除特殊标注外,一般实线表示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轮廓与地面的交线(除桥梁、坝、水闸、架空管线外),虚线表示地下部分或架空部分在地面上的投影,点线表示地类范围线、地物分界线。

3.5.2 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分以下情况:

- a) 地物轮廓依比例尺表示,在其轮廓内加面色,如河流等;或在其轮廓内适中位置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作为说明,如水井等。
- b) 面状地物其分布范围依比例尺表示,在其范围内配置说明性符号或注记,如经济林或垃圾场等。
- c) 面状地物其分布范围内的建筑物按相应符号表示,在其范围内适中位置配置名称注记,若图内注记不下名称注记时,可在适中位置或主要建筑物位置上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如学校等;也可在其范围内配置说明注记简注,如饲养场等,说明注记简注见附录A。
- d) 分布界线不明显的地物,不表示范围线,但在其范围内配置说明性符号,如盐碱地等。
- e) 相同地物毗连成群分布,其范围依比例尺表示,可在其范围内适中位置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如露天设备等。

3.5.3 两地物相重叠时,按投影原则下层被上层遮盖的部分断开,上层保持完整。

3.5.4 各种符号尺寸是按地形图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为了使地形图清晰易读,除允许符号交叉和结合表示外,各符号之间的间隔(包括轮廓线与所配置的不依比例尺符号之间的间隔)一般不应小于0.2 mm。如果某些地区地物的密度过大,图上不能容纳时,允许将符号的尺寸略为缩小(缩小率不大于0.8)或移动次要地物符号。双线表示的线状地物其符号相距很近时,可采用共线表示。

3.5.5 实地上有些建筑物、构筑物,图式中未规定符号,又不便归类表示者,可表示该物体的轮廓图形或范围,并加注说明。地物轮廓图形线用0.12 mm实线表示,地物分布范围线、地类界线用地类界符号表示。

3.5.6 本图式中土质和植被符号栏中,以点线框者,指示应以地类界符号表示实地范围线;以实线框者,指示不表示范围线,只在范围内配置符号。

3.5.7 符号旁的宽度、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小于3 m的,标注至0.1 m;大于3 m的,标注至整米。

各种数字说明,凡为“大于”者含数字本身(如大于3 m,含3 m)，“小于”者不含数字本身。各种符

号等级说明中的“以上”和“以下”，其含意与上述相同。

3.5.8 附录 B 给出了符号表示与配合的示例。

### 3.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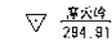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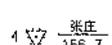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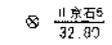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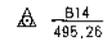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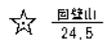
地形图分幅编号按 GB/T 13989 规定执行。

图廓整饰见附录 C。

### 3.7 地形图颜色

1:5 000、1:10 000 地形图采用青、品红、黄、黑(CMYK)四色,按规定色值进行分色;印刷时视需要也可采用专色印刷或单色印刷。

4 符号与注记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1	定位基础			
4.1.1	三角点 a. 土堆上的 张湾岭——点名 156.71——高程 156.7——高程 5——比高	2.4  a. 5 		K100
4.1.2	小三角点 a. 土堆上的 摩天岭、张庄——点名 294.91, 156.7——高程 4——比高	2.4  a. 4 		K100
4.1.3	埋石图根点 a. 土堆上的 江山——点名 275.4——高程 2.5——比高	1.6  a. 2.5 		K100
4.1.4	水准点 II——等级 京石5——点名 32.80——高程	1.5 		K100
4.1.5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点 14——点号 495.26——高程	2.6 		K100
4.1.6	卫星定位等级点 B——等级 14——点号 495.26——高程	2.4 		K100
4.1.7	独立天文点 固壁山——点名 24.5——高程	3.2 		K100
4.2	水系			

## 简要说明

### 4.1 定位基础

定位基础包括数学基础和测量控制点。数学基础主要指图廓线、经纬线、坐标网线等,其表示方法见附录 C。

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上控制点标志的中心位置;符号旁的高程注记,表示实地标志顶面的高程。

标志完整的测量控制点,图上除表示控制点符号外,还应注出控制点的点名和高程(以分数形式表示,分子为点名、分母为高程)。点名和高程一般注在符号右方(有比高时,比高注在符号的左方)。测量控制点的高程凡经等外水准以上精度联测的,注至 0.01 m,其他均注至 0.1 m。

位于居民地内的测量控制点,如果影响居民地的表示时,其点名和高程注记可省略。用烟囱、水塔等独立地物作控制点时,图上除表示相应的地物符号、注出地物比高、点名和高程外,还应注出测量控制点的类别,如:三角点。当无法注记时,可在图外说明,如:图内王村西北的水塔为三角点。

#### 4.1.1 利用三角测量方法或精密导线测量方法测定的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和精密导线点。

设在土堆上的且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a”表示。

#### 4.1.2 测角精度为 5"或 10"小三角点和同等精度的其他控制点。

设在土堆上的且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a”表示。

#### 4.1.3 埋石的或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精度低于小三角点的图根点。

设在土堆上的且土堆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a”表示。

#### 4.1.4 利用水准测量方法测定的国家等级的高程控制点。

#### 4.1.5 利用卫星定位技术测定的 A 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网点。

#### 4.1.6 利用卫星定位技术测定的 B、C、D、E 级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网点。

#### 4.1.7 利用天文观测的方法直接测定其地理坐标和方位角的控制点。

测有大地坐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 4.2 水系

包括河流、沟渠、湖泊、水库、海洋、水利要素及附属设施等。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2.1	地面河流 a. 岸线(常水位岸线、 实测岸线) b. 高水位岸线 c. 岸滩 清江——河流名称			a. C100 面色 C15  b.c. M40Y100K30  单色图: 水域面色 均为 K8
4.2.2	地下河段出入口			C100
4.2.3	消失河段			C100 面色 C15
4.2.4	时令河 a. 不固定水涯线 (7—9)——有水月份			C100 面色 C15
4.2.5	干河床(干涸河) a. 河道干河 b. 漫流干河			M40 Y100 K30
4.2.6	运河			C100 面色 C15
4.2.7	沟渠 a. 低于地面的 a1. 干渠 a2. 支渠			C100 面色 C15

## 简要说明

## 4.2.1 地面上的终年有水的自然河流。

## a. 岸线

岸线是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又称水涯线。一般分为常水位岸线和实测岸线:常水位岸线是常年中大部分时间的平稳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实测岸线是摄影时或实地测图时的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的岸线一般为实测岸线,实测岸线应在图廓外附注中注出航摄日期和测图日期。若摄影或测图时间为枯水或洪水期,所测定的水位与常水位相差很大时,应按常水位岸线测定。

河流遇桥梁、水坝、水闸、房屋等架空建筑时应中断。

## b. 高水位岸线

高水位岸线系常年雨季的高水面与陆地的交界线,又称高水界。

高水界与水涯线之间的距离在图上大于 3 mm 时应表示高水界。池塘、水库和实地界线不明显的高水界不表示。当高水界与堤、陡岸重合时,则省略高水界,表示堤、陡岸符号。

高水界与水涯线之间有岸滩的,用相应的岸滩符号(见 4.2.25)表示。

河流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的用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小于 0.5 mm 的用 0.1 mm~0.5 mm 的单线渐变表示。实地河流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见表 1。

表 1

比例尺	实地河流宽度	图上符号宽度
1:5 000	<2.5 m	0.1 mm~0.5 mm 单线渐变
	≥2.5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1:10 000	<5 m	0.1 mm~0.5 mm 单线渐变
	≥5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

## 4.2.2 河流流经地下的河段在地面上的出入口。

其符号圆弧表示在水流进出口的位置。河流流经山洞时,用山洞符号表示。

## 4.2.3 河流流经沼泽、沙地等地区,没有明显河床或表面水流消失的地段。

消失河段分别按实地宽度用一排或两排的点线表示。图上长度小于符号三个点的间距时可不表示。

## 4.2.4 季节性有水的自然河流。

以其新沉积物(淤泥)的上边界为时令河岸线(不固定水涯线),加注有水月份。时令河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的用双虚线依比例尺表示,小于 0.5 mm 的用 0.1 mm~0.5 mm 的单虚线表示。实地时令河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同表 1。

单线表示的时令河,其符号实部长度可根据河流的长度渐变为 0.5 mm~3.0 mm,空白部分渐变为 0.3 mm~1.0 mm。

## 4.2.5 降水或融雪后短暂时间内有水的河床或河流改道后遗留的河道。

干河床分为河道干河和漫流干河(无明显河床的干河)。干河床宽度在图上小于 0.5 mm 的以 0.1 mm~0.5 mm 的渐变单线表示,宽度大于 0.5 mm 的依比例尺用双线表示;宽度大于 3 mm 的河床内应表示等高线及相应的土质符号。实地干河床宽度对应图上的表示宽度同表 1。

单线表示的干河床符号的实部长可根据干河床长度,渐变为 0.5 mm~3.0 mm,空白部分渐变为 0.3 mm~1.0 mm。干河床的河岸依流水侧蚀的情况可与冲沟符号配合表示。

漫流干河用相应的土质符号表示。

## 4.2.6 跨流域开凿的,可供调水、航运的人工水道。

运河在图上的表示宽度应根据实地坎上边沿间的距离确定。运河河段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南水北调水利工程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相应的名称注记或加注“南水北调工程”注记。

## 4.2.7 人工修建的供灌溉、引水、排水的水道。

沟渠应根据实地沟沿间的距离确定图上的表示,见表 2。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b. 高于地面的 2.5——比高 c. 渠首			
4.2.8	沟壑 2.5——比高			K70
4.2.9	坎儿井、地下渠道、暗渠			C100
4.2.10	输水渡槽(高架渠) a. 依比例尺的 b. 半依比例尺的 c.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2.11	输水隧道			C100
4.2.12	倒虹吸			K100
4.2.13	涵洞			K100
4.2.14	干沟 2.5——深度			M40Y100 K30
4.2.15	湖泊、池塘 咸——水质			C100 面色 C15

## 简要说明

表 2

比例尺	实地沟渠宽度	图上符号宽度
1 : 5 000	< 1 m	0.2 mm(支渠)单线
	1 m ≤ 宽度 < 3 m	0.5 mm(干渠)单线
	≥ 3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干渠)
1 : 10 000	< 3 m	0.2 mm(支渠)单线
	3 m ≤ 宽度 < 5 m	0.5 mm(干渠)单线
	≥ 5 m	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干渠)

排碱、排水的沟渠应加注“排”字。

沟渠两边的堤岸用堤或加固岸表示。堤顶宽度和堤坡的表示方法与堤的表示方法相同。

沟底高于地面的沟渠用符号“b”表示；灌溉渠系的源头，抬高水道并均有抽水设备的渠首用符号“c”表示。

4.2.8 沟渠通过高地或山隘处经人工开挖形成两侧坡面很陡的地段。

当沟壑上缘线无法按实地位置表示时，双线表示的沟渠其沟壑符号可表示在沟渠符号内，短线交错配置，水涯线断至沟壑符号上；单线表示的沟渠其沟壑上边缘线可适当外移，等高线也应作相应移动，以保持相关位置的正确合理。沟壑比高在 1 m 以上且图上长度大于 5 mm 时才表示，比高大于 2 m 的应标注比高。

4.2.9 干旱地区引用地下水及雪水，并有竖井与之相通的暗渠。

图上符号除两端的圆圈表示暗渠起止处竖井的真实位置外，其余的均匀配置。废坎儿井加注“废”字。

能判别出走向的地下渠道，也用此符号表示。

4.2.10 跨越山谷、道路或沟渠时的桥梁式输水设施，如水槽或水管。

输水渡槽长度大于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有专有名称的加注名称，废弃的输水渡槽加注“废”字。

4.2.11 修建在山体中或地下的过水渠道设施。

出入口符号见 4.2.2。

4.2.12 渠首与铁路、公路、河流等平面交叉时，在路下或水下设置的虹吸式过水通道。

4.2.13 修建在道路、堤坝等构筑物下面的过水或通行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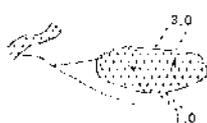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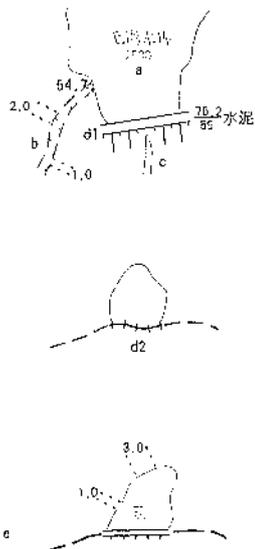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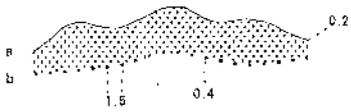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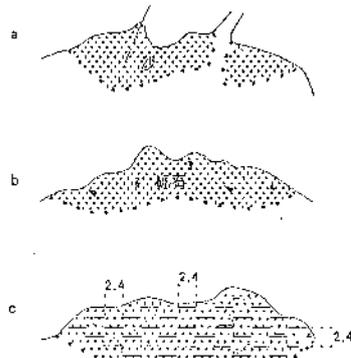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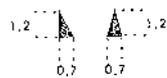
公路附属的涵洞应表示，机耕路及其以下道路附属的涵洞一般不表示。

4.2.14 经常无水、只在雨后短暂时期内有积水的、未挖成而搁置或废弃的沟渠。

图上宽度小于 0.5 mm 的用单线表示，大于 0.5 mm 的用双线依比例尺表示。干沟深度小于 0.5 m(1 : 5 000 地形图)和小于 1 m(1 : 10 000 地形图)或长度在图上小于 10 mm 的一般不表示。深度大于 2 m 的应标注沟深。旧战壕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战壕”。

4.2.15 陆地上洼地积水或人工挖掘形成的水域宽阔、水量变化缓慢的水体。

湖泊岸线以常水位位置确定；池塘岸线一般以塘坝边缘线测定。图上面积小于 2 mm<sup>2</sup> ~ 4 mm<sup>2</sup> 的池塘一般不表示，缺水地区图上面积小于 2 mm<sup>2</sup> 的可扩大到 2 mm<sup>2</sup>。池塘一般只取舍，不综合，但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2.16	时令湖 8——有水月份			C100 面色 C15
4.2.17	干涸湖			M40Y100 K30
4.2.18	水库 a. 库容量(万立方米) 毛湾水库——水库名称 2 500——库容量 b. 溢洪道 54.7——溢洪道口底面高程 c. 泄洪洞、出水口 d. 拦水坝、堤坝 d1. 拦水坝 d2. 堤坝 水泥——建筑材料 75.2——坝顶高程 59——坝长(m) c. 建筑中水库			a. C100 面色 C15 b. M40 Y100 K30 c. C100 d. K100 e. C100 面色 C15
4.2.19	海岸线、干出线 a. 海岸线 b. 干出线			a. C100 面色 C15 b. K70
4.2.20	干出滩(滩涂) a. 沙滩 b. 沙砾滩、砾石滩 c. 沙泥滩			a. ~f. K70

### 简要说明

在大面积的基塘区或只有土埂相隔的池塘,可适当综合,不论取舍或综合,均应保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及与其他地物、地貌的相关位置。

湖泊、池塘的水是咸水(矿化度在 1 g/L~35 g/L)或盐水(矿化度>35 g/L)时,应加注“咸”“盐”字;用以人工养鱼或繁殖鱼苗的需加注“鱼”字。

单色印刷时,湖泊、池塘等水域部分加注“水”“塘”字。

#### 4.2.16 季节性有水的湖泊、池塘。

用不固定水涯线表示。以其新沉积物(淤泥)的上边界为水涯线,并加注有水月份。在沼泽地区的湖泊、水潭等,如没有明显和固定的水涯线时,也用此符号表示。

#### 4.2.17 降雨或融雪后短暂时间内有水的湖盆。

湖内应表示相应的土质符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2.18 因建造坝、闸、堤、堰等水利工程拦蓄河川径流而形成的水体及建筑物。

水库岸线以常水位岸线表示,并需加注名称注记,废弃的水库加注“(废)”字,附属设施以相应符号表示。

a. 容量在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和重要的小型水库,应加注正常水位的水库容量(以万立方米为单位)。

b. 溢洪道是水库的泄洪水道,用以排泄水库预定蓄水高度以上的洪水。水库的溢洪道用干沟符号按其实际宽度依比例尺表示,宽度小于 3 m 的可适当放大表示。溢洪道口底部要标注高程,高程标在溢洪道底部的最高处。溢洪道的闸门用水闸符号表示。

c. 泄洪洞是水库坝体上修建的排水洞口,符号表示在洞口位置上。洞口大于图上 1.0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引水孔、取水孔、灌溉孔、排沙洞等出水口,也用此符号表示。

d. 水库坝体是横截河流以提高水位的堤坝式构筑物,用拦水坝符号表示;简易修筑的挡水坝体用堤符号表示。水库坝体应注顶高程、坝长及建筑材料。

坝、堤内侧堤坡脚线与水涯线间的距离图上大于 0.5 mm 时,应表示水涯线;小于 0.5 mm 的,可不表示水涯线(参见附录 B 中图 B.21)。

e. 建筑中的水库表示水库坝址,范围线为设计洪水位时的水涯线。

#### 4.2.19 海岸线指海面平均大潮高潮时的水陆分界线。干出线指海面最低低潮面的水陆分界线(最低低潮线)。

一般可根据当地的海蚀阶地、海滩堆积物或海滨植物确定。

受潮汐影响的河口地段其水涯线按海岸线表示。

#### 4.2.20 干出滩又称海滩,是海岸线与干出线之间的潮浸地带,高潮时被海水淹没,低潮时露出。

其内配置相应的土质及植被符号。不同类型干出滩之间用地类界(K70)分隔,干出滩的宽度在图上小于 3 mm 时可不表示。

a. 以沙质为主的干出滩。

b. 沙与砾石混合的或以砾石为主的干出滩。砾石滩加注“砾石”。

c. 沙泥混合的干出滩。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d. 淤泥滩 e. 岩石滩 f. 珊瑚滩 g. 红树林滩 h. 贝类养殖滩 i. 干出滩中河道 j. 潮水沟			g.C100 Y100  h.K70  i,j.C100
4.2.21	危险岸区			M100Y100
4.2.22	礁石			
4.2.22.1	暗礁 a. 单个暗礁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丛礁			
4.2.22.2	干出礁 a. 单个干出礁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丛礁			K70
4.2.22.3	珊瑚礁			
4.2.22.4	危险海区			
4.2.23	海岛、水中岛 a. 依比例尺的			a.C100

### 简要说明

- d. 泥泞下陷、通行困难的干出滩。
- e. 由坚硬的岩石组成的干出滩。符号沿干出线表示。
- f. 由珊瑚虫遗体及其分泌出的石灰质堆积而成的干出滩。
- g. 生长红树林群落(常绿的乔木或灌木)的干出滩,一般不能通行,符号散列配置。  
长有芦苇以及其他植被的干出滩以相应的植被符号表示。
- h. 人工养殖贝类的干出滩。表示相应类别的干出滩,并散列配置贝类符号。
- i. 陆地河流延伸至干出滩中而形成的河道。  
河道按其宽度分别用双排或单排点线表示至干出线。
- j. 潮水冲击干出滩所形成的水沟。  
图上只表示固定和较大的。表示潮水沟上、下游的点线符号时,应随水沟消失而逐渐变细(0.5 mm~0.2 mm)。

#### 4.2.21 船只不能靠近的海岸多礁石地段。

表示时按实地范围散列配置符号,并加注“危险岸”。

#### 4.2.22 礁石是孤立水中隐现于水面的岩石,按隐现于水面的程度分为干出礁和暗礁。不依比例尺表示的礁石,成丛分布的在其范围内按测定位置用相应的符号表示。

暗礁是最低低潮面下的礁石。通航河流中对航行安全有危害的暗礁也用此符号表示。图上面积大于 4 mm<sup>2</sup> 的依比例尺表示,并加注“暗”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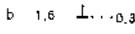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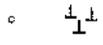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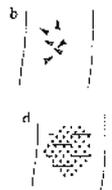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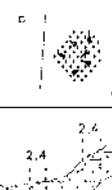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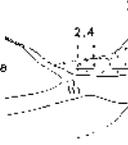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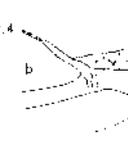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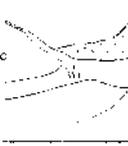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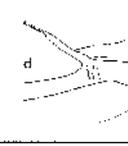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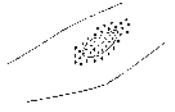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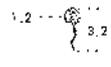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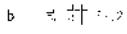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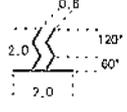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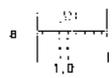
干出礁是平均大潮时高潮淹没、低潮露出的礁石。图上面积大于 4 mm<sup>2</sup> 的依比例尺表示,并加注“干”字。

珊瑚礁依比例表示的,加注“暗”或“干”字;不依比例尺的分别用相应的不依比例尺礁石符号表示。

对航行存在危险的礁石,用地类界表示其危险区域。

#### 4.2.23 海或河流、湖泊、水库中四周环水且常年高出水面的陆地。

岛屿应全部准确绘出。图上面积大于 4 mm<sup>2</sup> 的用符号 a 表示,面积小于 4 mm<sup>2</sup> 的用符号 b 表示,成丛分布的丛礁在其范围内按测定位置用符号 c 表示。当岛屿密集图上无法全部表示时,可在保持其外缘轮廓和密度的基础上进行取舍,但不能合并,孤立的、著名的或位于国界两侧的小岛,一般不宜舍去。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b. 不依比例尺的 c. 丛礁	b. 1.6  c. 		b,c.K70
4.2.24	水中滩 a. 沙滩 b. 石滩 c. 沙砾滩 d. 沙泥滩	   		K70
4.2.25	岸滩 a. 沙泥滩 b. 沙砾滩 c. 沙滩 d. 泥滩	   		M40Y100K30
4.2.26	沙洲			M40Y100K30
4.2.27	泉(矿泉、温泉、毒泉、间 流泉、地热泉) 51.5——泉口高程 温——泉水性质			C100
4.2.28	水井、机井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51.2——地面高程 咸——水质	a.  b. 		C100
4.2.29	地热井			C100
4.2.30	贮水池、水窖、地热池 a. 依比例尺的 净——净化池 b. 不依比例尺的	a.  b. 		C100 面色 C15
4.2.31	瀑布、跌水 a. 依比例尺的 5——落差 b. 不依比例尺的	a.  b. 		C100

简要说明
------

4.2.24 河流、湖泊、水库中常水位时被淹没、低水位时露出的沉积沙滩地或砾、泥形成的滩地。  
图上按实地范围散列配置相应的沙泥、沙砾、石质等土质符号,面积小于  $10 \text{ mm}^2$  的可不表示。

4.2.25 河流、湖泊岸边高水位时被淹没、常水位时露出的沉积沙滩地或砾、泥形成的滩地。  
其内配置相应的土质符号,有植被的还应配置植被符号。

4.2.26 河流、湖泊、水库中堆积而成的高水位时淹没,常水位时露出的泥沙质小岛。  
其内配置相应的沙泥、沙砾、沙质或泥质符号及植被符号。图上面积小于  $4 \text{ mm}^2$  的可不表示。

4.2.27 地下水集中涌出的出水口。  
符号的圆点表示水口位置,其弯曲线段表示泉水流向。一般应注泉口高程。矿泉、温泉、间流泉、毒泉、喷泉等分别加注“矿”“温”“间”“毒”“喷”等,有专用名称的加注名称。  
有大量天然水蒸气或水温  $60^\circ\text{C}$  以上的水涌出的地热泉加注“地热”。

4.2.28 人工开凿用于取水的竖井。  
缺水地区的水井和居民地外的水井一般均应表示,水井较多的地区可适当进行取舍。井口直径图上大于  $2.6 \text{ mm}$  的用符号“a”按实际形状以依比例尺的大口井表示。每幅图应均匀注出 3 个~5 个水井的地面高程。  
干旱地区的干井、枯井也用此符号表示,加注“干”“枯”等字。自流井、温泉井、咸水井、苦水井、毒水井等分别加注“流”“温”“咸”“苦”“毒”等,有专用名称的加注名称。用机械或电力为动力取水的水井加注“机”字。水井在房屋内的,表示房屋符号,旁边加注蓝色“机”或“井”字。

4.2.29 有大量天然水蒸气或水温  $60^\circ\text{C}$  以上的水井。

4.2.30 用于贮水的人工池或水窖。  
图上面积大于符号尺寸的,按实地形状依比例尺表示。贮水池在房屋内的,表示房屋符号,旁边加注“水”字。单色图上贮水池、水窖符号旁应加注“水”字。  
净化池、污水池及开采利用地热资源的地热池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净”“污”“地热”等字。

4.2.31 瀑布是从河床断面陡坡或山壁上倾泻而下的水流。瀑布应标注落差,有名称的加注名称,无名称的加注“瀑”字。  
跌水是河渠坡度变化急剧处,用砖、石、水泥构筑的台阶,使水流集中跌落的地段。跌水不注落差。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2.32	沼泽、湿地 a. 能通行的 碱——沼泽性质 b. 不能通行的			C100
4.2.33	河流流向及流速 0.3——流速(m/s)			C100
4.2.34	沟渠流向 a. 往复流向 b. 单向流向			C100
4.2.35	潮汐流向 a. 涨潮流 b. 落潮流			C100
4.2.36	堤 a. 干堤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24.5——堤顶高程 b. 一般堤 2.5——比高			K70(堤) K100 (比高点 及注记)
4.2.37	水闸 a. 能通车的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不能通车的 b1. 依比例尺的 b2.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2.38	船闸 a. 能通车的闸门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b. 不能通车的闸门 b1. 依比例尺的 b2.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 简要说明

#### 4.2.32 地面长期湿润、泥泞或有水潮浸的区域(包括季节性的湿草地)。

按其通行情况分别用相应符号表示。盐碱沼泽、泥炭沼泽应加注“碱”“泥炭”注记。沼泽地上的植被用相应的植被符号表示。

#### 4.2.33 河流的水流方向及速度。

有固定流向的江、河、运河应表示流向。根据用图需要,选择表示通航河段流速,图上每隔 15 cm 标注一个。

#### 4.2.34 沟渠的水流方向。

有固定流向的沟渠应表示流向。在往复流的地方应标示往复流向。

#### 4.2.35 水面受潮汐影响而形成涨潮、落潮的水流方向。

有羽尾的表示涨潮流,无羽尾的表示落潮流。海水潮流方向也用此符号表示。

#### 4.2.36 人工修建的用于防洪、防潮的挡水构筑物。

图上一般只表示高 1 m 以上的堤,但有方位意义的 1 m 以下的堤也应表示。有重要防洪、防潮作用或堤顶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或实地基底宽大于 10 m 或堤高大于 3 m 的用干堤符号表示,其他为一般堤。

堤坡的投影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的用依比例尺长短线表示,小于 0.5 mm 的均用 0.5 mm 短线表示(参见附录 B 中图 B.22)。

堤上地物按相应符号表示。连接双线表示的道路,堤作为路堤表示;连接单线表示的道路时,不表示道路符号,路表示至堤端。

当水域边的堤其内侧斜坡边沿线与水涯线间距在图上小于 0.2 mm 时,水涯线可不表示。但当堤顶内侧线与水涯线间的距离在图上小于 0.5 mm 时,堤可不表示内侧边沿线及斜坡,外侧斜坡边沿线及斜坡按实地位置表示(参见附录 B 中图 B.21、图 B.22)。

干堤应注堤顶高程,一般每隔 10 cm~15 cm 注一点。堤高大于 2 m 时,应注比高。重要的大型防洪堤、防潮堤应加注名称注记。

#### 4.2.37 建在河流、水库和沟渠中,有闸门启闭,用以调节水位和控制流量的构筑物。

进水闸、分水闸、节制闸、排洪闸、拦潮闸等根据建筑情况分别用能通车的和不能通车的符号表示,孔径大于 1 m 的分水设备也用此符号表示。图上长度大于 1.9 mm 的,用闸门符号加依比例尺双线表示。

图上不区分单孔闸门和多孔闸门,符号中的尖角指向上游。闸上如有其他建筑物时,用相应的符号表示。

#### 4.2.38 两端有闸封闭,两闸之间建有人工水道,将水位升高或降低,使船能在不同高低水位的水道间通行的设施。

船闸的闸门根据其通行情况区分能通车的闸门(a)和不能通车的闸门(b);图上长度大于 1.9 mm 的闸门,用闸门符号加依比例尺双线表示。两闸间距小于 3 mm 的只表示主闸。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2.39	扬水站、水轮泵、抽水站			K100	
4.2.40	滚水坝			K100	
4.2.41	拦水坝 a. 能通车的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a3. 坡宽依比例尺表示 75.2——坝顶高程 95——坝长 石——建筑材料 b. 不能通车的 b1. 依比例尺的 b2.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2.42	加固岸 a. 无滩的 b. 有滩的 c. 有防洪墙的			K100	
4.2.43	陡岸 a. 有滩陡岸 a1. 土质的 a2. 石质的 3——比高 b. 无滩陡岸 b1. 土质的 b2. 石质 2.7, 8——比高				a, M40Y100K30 b, C100
4.2.44	防波堤、制水坝			K100	
4.3	居民地及设施				

### 简要说明

4.2.39 独立安置在水源处,利用水的冲力自动扬水或利用水泵取水的机电设备或设施。

不论其大小,均用此符号表示。设备安置在房屋内进行给、排水管理的抽水站和扬水站以房屋符号表示,并分别加注“抽”“扬”字。

4.2.40 横截河流,使河水经常或季节性地从上面溢过的坝式构筑物。

不分建筑材料,均用此符号表示。符号的短线朝向下游方向。图上长度大于 2.0 mm 或宽度大于 0.8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单线表示的河上的滚水坝不表示。

4.2.41 拦截山谷、横截河流以抬高水位的坝式构筑物。

图上长度大于 2.0 mm 或宽度大于 0.8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坝长大于 50 m 或坝高大于 15 m 的应注坝顶高程、坝长及建筑材料。坝坡侧面的投影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时,用依比例尺长线表示(符号 a3);小于 0.5 mm 的,用 0.5 mm 短线表示。

4.2.42 用木桩、砖、石、水泥等材料建成的护岸建筑。

加固岸的岸坡直接伸入水面,其间无通行地段的称为无滩加固岸,水涯线可中断至加固岸符号处;加固岸下缘与水涯线之间有滩的称为有滩加固岸,其岸顶线与水涯线均按实地位置表示。

图上长度小于 5 mm 的加固岸和单线表示的河流上的加固岸不表示;图上宽度小于 1.0 mm 的双线表示的河流上的无滩加固岸不表示。

防洪墙是一种墙体和加固岸坡重叠组合的设施。用符号“c”表示。

4.2.43 岸坡比较陡峻、坡度在 50° 以上的地段。

陡岸在图上长度大于 5 mm、比高大于 1 m 的才表示,比高大于 2 m 的应加注比高。

陡岸下缘与水涯线之间有滩的称为有滩陡岸,其岸顶线与水涯线均按实地位置表示。当岸坡的投影与水涯线间距离较小,不能按实地位置表示时,陡岸顶线可适当外移,使陡岸符号与水涯线的图上间隔保留 0.2 mm。

有滩陡岸与水涯线间宽度在图上大于 2 mm 时,应配置相应的土质、植被符号。

陡岸的岸坡直接伸入水面,其间无通行地段的称为无滩陡岸。双线表示的河上的无滩陡岸,其岸顶线与水涯线均按实地位置表示,水涯线可中断至陡岸符号处。单线表示的河上的无滩陡岸及双线表示的河内表示不下无滩陡岸符号时,陡岸符号可在水涯线外侧紧靠水涯线表示出。

4.2.44 调节水流方向或减缓水流流速,防护港口、海湾的护岸式堤坝。

图上长度小于 5 mm 的不表示。

4.3 居民地及设施

包括居民地、工矿、农业、公共服务、名胜古迹、宗教、科学观测站、其他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3.1	街区 a. 突出房屋区 b. 高层房屋区 c. 超高层房屋区 d. 空地			K70 面色 C5 K15 a,b,c 面色 C10 K25 单色图: 面色 K15 a,b,c 面色 K25
4.3.2	单幢房屋 a. 不依比例尺的 b. 半依比例尺的 c. 依比例尺的 d. 高层或突出的			a,b,c K60  d.K100
4.3.3	碉楼			K100
4.3.4	棚房 a. 依比例尺的 (6—10)——使用月份 b. 不依比例尺的			K70
4.3.5	破坏房屋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70
4.3.6	窑洞 a. 地面上的 b. 地面下的 b1. 依比例尺的 b2.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7	蒙古包、放牧点 (3—6)——居住月份			K100

### 简要说明

#### 4.3.1 房屋毗连成片,按街道(通道)分割形式排列的房屋建筑区。

街区的外轮廓在能显示其特征的前提下,凸凹部分在图上小于1 mm的一般可综合表示。

街区内部可进行较大综合。房屋间距在图上小于1.5 mm的可综合表示;次要街巷可进行适当取舍;街区内的空地,可根据南、北方居民地的特征进行取舍,取舍指标一般为图上 $4\text{ mm}^2\sim 9\text{ mm}^2$ 。

形态或颜色与周围房屋有明显区别并具有方位意义的突出房屋区用符号“a”表示。

多栋10层至18层的房屋构成的高层建筑区用符号“b”表示;19层以上的超高层房屋区用符号“c”表示。

#### 4.3.2 在外形结构上自成一体的各种类型的独立房屋。

图上按真实方向表示。

a. 图上长度小于1.0 mm、宽度小于0.7 mm的,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b. 图上长度大于1.0 mm、宽度小于0.7 mm的,用半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c. 图上长、宽分别大于上述尺寸的单幢房屋,用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d. 10层及以上的单幢房屋,或者是形态或颜色与周围房屋有明显区别并具有方位意义的突出房屋。藏族地区有方位意义的经房也用符号“d”表示,并加注“经”字。

新疆用于晾晒葡萄干的晾房,沙漠、海边用于避风的避风房,加注相应的功能注记,如“晾”“避风”等。

#### 4.3.3 形状似碉堡的特殊民居建筑。

#### 4.3.4 有顶棚,四周无墙或仅有简陋墙壁的建筑物。

不依比例尺的棚房仅在地物较少并具有一定方位意义时才表示。季节性使用的棚房和渔村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使用月份,有名称的注出名称。临时性的棚房不表示。

#### 4.3.5 受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房屋或废墟。

图上只表示有方位意义的破坏房屋。图上面积小于 $1.6\text{ mm}^2$ 的破坏房屋一般不表示,但在地物稀少地区可用符号“b”表示。

#### 4.3.6 在坡壁或坑壁挖成的洞穴式居所。分为地上的(在坡壁上挖成)和地下的(在地面向下挖成平底大坑,再从坑壁挖成)两种。

地面上窑洞按真实方向表示。窑洞毗连成排,在图上长度小于2.6 mm的,用一个符号表示;图上长度大于2.6 mm的,两端的符号按真实位置表示,中间按长度并联配置符号。在坡壁上呈多层分布的窑洞式居民区,不能逐层表示时,上下两层按真实位置表示,中间各层按层状分布的特点择要表示;散列分布的窑洞,在其分布范围内择要表示;无方位意义的零散窑洞一般不表示。

地面下窑洞的坑壁轮廓线在图上小于一个符号尺寸时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其符号底部表示出入口的坑壁,符号配置在坑轮廓的位置上。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面下窑洞,则沿其坑壁四周表示陡坎(陡坎表示不下时可表示为实线),中间配置窑洞符号(符号垂直于南图廓)。废弃窑洞加注“废”字。

岩石陡壁上的窑洞加注“石”字,著名的应加注名称。用砖或石块在地面上建成的窑洞式房屋,用房屋符号表示。

#### 4.3.7 牧民游牧时居住的常年或季节性的活动毡房或帐篷。

符号表示在驻扎地的中心位置。有名称的应加注名称,季节性的加注居住月份。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8	发电厂(站)	2.4 其:1.0		K100	
4.3.9	矿井井口 a. 开采的 a1. 竖井井口 a2. 斜井井口 a3. 平洞洞口 a4. 小矿井 风、煤、铁——矿物品种 b. 废弃的 b1. 竖井 b2. 斜井 b3. 平洞 b4. 小矿井	1:5 000图: a a1 3.0  风 3.0  煤 3.5 a2  5.0 铁 1.5 a3 3.0  煤 a4 1.8 b b1 3.0  风 3.0  煤 3.5 b2  废 b3  废 b4 1.8 1:10 000图: a 1.8  煤 b 1.8			K100
4.3.10	露天采掘场、乱掘地 石、土——矿物品种			K70 注记 K70	
4.3.11	尾矿库			K100	
4.3.12	管道井(油、气井)	2.9 1.2  油		K100	
4.3.13	盐井	2.6 其			K100

### 简要说明

#### 4.3.8 以煤、油、水、风、核、潮汐、光等能源发电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并加注发电厂(站)名称。当图内不能容纳注记时,可配置此符号代替注记,符号表示在主要厂房或发电设备的位置上。核电站和固定的风力发电站、水力发电站及光伏电站分别加注“核”“风”“水”“光”字。

#### 4.3.9 地下开采矿物的坑道的出入口。

竖井指垂直地面的主坑道,斜井指斜交地面的主坑道,平峒指平入矿层的主坑道。符号的交叉点表示在主坑道的入口处。

在1:5 000图上,斜井符号的两个直角顶点的中心表示井口的位置,表示坑道的两条平行线按真实方向表示,符号尾部朝向井坑道内部;平峒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在出入口的闸门位置上。

开采的矿井应加注相应的产品名称,如“铁”“煤”“铜”“硫”等。通风井、进水井加注“风”“水”字。矿场其他地面建筑物用相应符号表示。废弃的矿井较多时,可择要表示。

机械化程度低的矿井,以小矿井符号表示。

#### 4.3.10 露天开采矿物及挖掘沙、石、黏土等的场地(包括乱掘地)。

陡坎符号表示在挖成明显陡坎的地方,其范围用地类界表示,并加注开采品种说明,如“煤”“沙”“石”“乱掘”等字。废弃的采掘场标注“废”字。特别零乱的乱掘地用地类界表示范围,其中适当表示陡坎符号。场地密集不能逐个表示时,保持分布特征择要表示。图上面积大于4 cm<sup>2</sup>的应表示草绘等高线。图上面积小于10 mm<sup>2</sup>的不表示,但有方位意义的可适当放大表示。有专有名称的采掘场加注名称。

#### 4.3.11 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或其他工业废渣(如冶炼、发电等废渣)的场所。

用相应符号绘出范围线,加注“尾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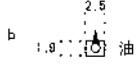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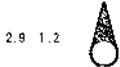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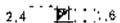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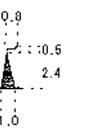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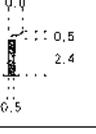
#### 4.3.12 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的工业井。

符号表示在井口处,并加注相应的产品名称,如“油”“气”等字。

废弃管道井加注“废”字。

#### 4.3.13 开采盐矿、卤水的井。

符号表示在井口处。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3.14	海上平台 油——产品名称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15	探井(试坑)			K100	
4.3.16	探槽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p>1 : 5 000图:</p> 	<p>1 : 10 000图:</p> 	K100	
4.3.17	钻孔 涌——钻孔说明			K100	
4.3.18	液、气贮存设备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c. 密集成群的 油——贮存物名称			K100	
4.3.19	散热塔、跳伞塔、蒸馏塔、瞭望塔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20	水塔			K100	
4.3.21	水塔烟囱			K100	
4.3.22	烟囱			K100	
4.3.23	放空火炬			K100	

## 简要说明

- 4.3.14 海上固定的长期作为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的钻井架及作业平台。  
能依比例尺表示的按实地形状用细实线表示,其内适当位置配置符号,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b”表示。海上平台应加注相应的产品名称,如“油”“气”等字。
- 4.3.15 为勘探各种矿床、地层岩性和地质构造等情况,由地面垂直向下挖掘的坑。  
不分外形均用此符号表示。
- 4.3.16 专用于地质勘探的由人工挖掘的沟槽。  
图上应加注“探”字,图上长度小于 5 mm 的不表示。
- 4.3.17 钻机钻探的孔位。  
特殊钻孔加注说明,如涌水孔加注“涌”字。
- 4.3.18 贮存液体、气体的大型容器或建筑物以及有方位意义的其他类似物体,如石油罐、煤气罐、氨水库、贮氧器等。  
图上应简注贮存物的名称,如“油”“气”等字。依比例尺表示的贮存建筑物按实地形状用细实线表示出外轮廓,中心位置配置不依比例尺符号。密集时可适当取舍,并用地类界表示范围。
- 4.3.19 各种用于散热、跳伞、蒸馏、瞭望等的塔形建筑物。  
图上应加注相应的“散热”“伞”“蒸馏”“瞭”等注记。依比例尺表示的以实线表示轮廓,其内配置符号。
- 4.3.20 提供供水水压的塔形建筑物。  
当实地水塔很多时,仅表示有方位意义的。
- 4.3.21 水塔和烟囱合为一体的建筑物。
- 4.3.22 排放燃烧废气的中空塔形建筑物。  
烟囱较多时,表示高大突出的和有方位意义的。
- 4.3.23 燃烧石油及化工生产中产生的可燃烧气体的塔形或管形设施。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24	盐田(盐场)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a. 堤、坝 K70、 渠 C100 b.K70
4.3.25	窑 a. 堆式窑群 b. 台式窑、屋式窑 c. 不依比例尺的 陶、砖——产品名称			K100
4.3.26	露天设备 a. 不依比例尺的 b. 毗连成群的			K100
4.3.27	传送带			K100
4.3.28	吊车			(1 : 10 000图上不表示) K100
4.3.29	装卸漏斗			(1 : 10 000图上不表示) K100
4.3.30	起重机			(1 : 10 000图上不表示) K100
4.3.31	施工区			K100
4.3.32	露天货栈、材料场 a. 有平台的 b. 无平台的			K100
4.3.33	饲养场、打谷场、贮草场、贮煤场、水泥预制场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牲、谷、砼预——场地说明			K100

### 简要说明

- 4.3.24 在海边利用海水晒盐和在内陆挖凿盐池、盐坑提取卤水制盐的场所。  
面积较小的用不依比例尺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大于不依比例尺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各种形状的分格线按实地堤、田埂疏密程度和规划特征表示。有名称的加注名称,无名称的加注“盐田”。  
盐田内的沟渠、堤等其他地物则用相应符号表示。内陆盐地、盐坑无堤或无沟的用地类界表示其范围,加注“盐田”二字。
- 4.3.25 烧制砖瓦、陶器、木炭、炭黑、焦炭、水泥、石灰等产品的场所。  
图上应加注产品名称,如“砖”“陶”“炭”“灰”等,有方位意义的废窑加注“废”字。窑场有房屋、烟囱等设施的用相应符号表示。堆式窑群当范围较大时,用地类界表示范围,台式窑和屋式窑用细实线表示轮廓,其内适当配置窑的符号。有名称的窑应加注名称。
- 4.3.26 装置在室外的生产设备,如反应锅、化工的催化、裂化装置、铂重整装置等。  
毗连成群的可用地类界表示范围,中间配置符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3.27 工矿区用于输送货物、有固定支柱(架)的带式传送设备。  
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其他用途的固定传送带,也用此符号表示。
- 4.3.28 工矿区、车站、码头等具有轨道的固定起重设备(包括龙门吊和天吊)。  
轨道按真实位置表示,连接两轨道间的交叉线和虚线表示在轨道中央。
- 4.3.29 工矿区、车站等装卸矿物的固定设备。  
小黑块表示漏斗两端的支柱位置。
- 4.3.30 用于起吊重物的大型机械设备。
- 4.3.31 工程施工的区域。  
可明确施工性质的,如建筑中的公路、建筑中的铁路等用相应符号表示,其他均用此符号表示。  
图上面积大于 $1\text{ cm}^2$ 时表示。其范围用相应的线状地物符号表示,加注“施工”。
- 4.3.32 露天堆放木材、钢材等物资的专用场地。  
用水泥、石块砌有正规的高出地面的平台,用实线表示其轮廓线,加注“货栈”;无平台的用地类界线型表示范围,加注“货栈”。周围如有围墙、栅栏的,用相应符号表示。
- 4.3.33 较固定的分别用于饲养、打谷、贮草、贮煤等的场地以及水泥预制场等。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范围及内部建筑物及设施,范围线为确定轮廓如水泥地面的用实线表示,无明显分界线的用地类界表示,并分别加注“饲”“谷”“草”“煤”“砼预”等。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符号“b”按真实方向表示,一般仅表示有方位意义的。当球场和打谷场兼用时,以球场表示。临时性的不表示。



### 简要说明

#### 4.3.34 基于海水环境中的动植物养殖场。

以地类界表示范围,内注水产品名称,如:紫菜、珍珠、海带等。

#### 4.3.35 有防寒、加温和透光等功能的,供种植蔬菜、瓜果、花卉等喜温植物的房屋或棚房。

温室、花房、塑料大棚等不论其建筑结构和形式均用此符号表示。

单个温室、大棚,图上长度大于 2 mm 且宽度大于 1.5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并加“菜”“果”“花”等简要说明注记;长宽小于上述尺寸的和临时性的不表示。但多个小温室、大棚成群分布,其图上分布范围大于 25 mm<sup>2</sup> 的用地类界表示其范围,其内适当配置符号。

#### 4.3.36 固定的储备粮食的建筑物。

群体分布又不能逐个表示的,用相应的符号(如围墙、铁丝网)或地类界表示范围,其内配置符号。以房屋作粮库时,用房屋符号表示,并加注“粮库”注记。

#### 4.3.37 以流水为动力用以磨粮、抽水的固定装置。

符号表示在水车的位置上。水磨房、水车很多时,选择有方位意义的表示。

#### 4.3.38 以风力为动力,用以磨粮、抽水或发电的固定装置。

符号表示在风车的位置上。

#### 4.3.39 在草原地区专供牲畜涉过的消毒液池。

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

#### 4.3.40 用于积肥的池子,如粪池、沤池等。

图上仅表示居民地外坚固的较大积肥池。积肥池密集时用地类界表示分布范围,其内适当配置符号。氨气池、沼气池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分别加注“氨”“沼”字。

#### 4.3.41 专门进行大学和中学、小学、职业教育的机构及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范围及内部地物,并加注名称;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学校或图内容纳不下名称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名称注记,符号表示在主要建筑物上。

#### 4.3.42 专门进行治疗和护理病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正式医疗服务场所。不包括医疗点等。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建筑物及设施,并加注名称;当图内容纳不下名称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名称注记,符号表示在主要建筑物上。

#### 4.3.43 提供简单医疗服务的场所,如医务室、医疗站、急救站等。不包括医院。

图上仅表示街区外独立的医疗点。

#### 4.3.44 高原上提供氧气的固定场所。

设在房屋、棚房等内的,用相应的地物符号表示,其内配置符号。地物符号小于此符号时,用此符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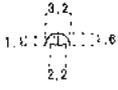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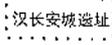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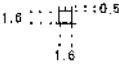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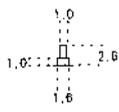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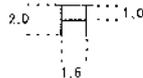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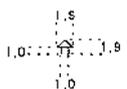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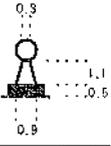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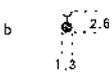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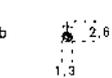
#### 4.3.45 可用作各种室内体育运动并备有体育设施的,或征集、保藏、陈列和研究代表自然和人类活动的实物,并为公众提供知识、教育和欣赏的,或专供举办各种展览活动的馆所。

各种综合性的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均用此符号表示,并注出名称。名称注记注不下时,应注出简注“体”“科”“博”“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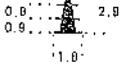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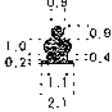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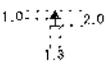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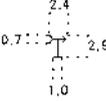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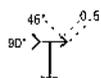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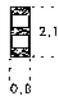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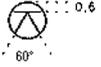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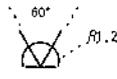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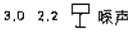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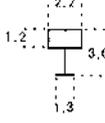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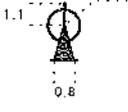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46	公园、游乐场			K100
4.3.47	露天体育场、网球场、运动场、球场 a. 有看台的 b. 无看台的 c. 小型的 c1. 依比例尺的 c2.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48	健身、娱乐设施			K100
4.3.49	露天舞台、观礼台、观景台			K100
4.3.50	游泳场(池)			C100 面色 C15
4.3.51	电视发射塔 24——塔高			K100
4.3.52	移动通信塔、微波传送塔			K100
4.3.53	厕所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50 注记 K70
4.3.54	垃圾场			K100 注记 K70
4.3.55	坟地、公墓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坟地 c. 不依比例尺的公墓			K100

## 简要说明

- 4.3.46 构建景观、栽培植物或设置游乐设施以提供休闲、娱乐和运动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建筑物及设施,并加注名称。当图内容纳不下名称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名称注记,符号表示在适当位置或主要游乐设施的位置上,并加注“园”“游乐”等。
- 4.3.47 各种无顶盖体育运动场所,分有看台和无看台两种。  
有看台的按看台上下轮廓表示,并加注名称。符号中的虚线表示出入口的位置。无看台的按跑道的实际位置表示,并加注“体育场”。网球场、小型运动场、溜冰场、球场在其轮廓线内加注“网球”“运动场”“溜冰”“球”字。
- 4.3.48 户外进行健身或娱乐活动的设施及场所。  
图上面积大于符号尺寸时用地类界绘出其范围线,其内配置符号,小于  $10\text{ mm}^2$  的不表示。
- 4.3.49 便于观看的高出地面的场所。  
观礼台、检阅台、观景台图上面积大于  $10\text{ mm}^2$  的依比例尺表示,并加注“台”字,小于  $10\text{ mm}^2$  的不表示。  
道路沿途设置的有观景区域的站台用此符号表示。
- 4.3.50 固定的专供露天游泳的场所。  
加注“泳”字。大型游泳池亦可注出专名。
- 4.3.51 架设广播电视天线的塔形建筑物。  
符号表示在电视发射塔的中心位置,并加注塔高。
- 4.3.52 发射或接收无线电、微波信号的天线杆、架、塔设备。  
符号表示在杆、架、塔的位置处,并加注“通信”“微波”等字。
- 4.3.53 独立的、完整的、固定的及有方位意义的厕所。  
单幢房屋符号加注“厕”字。简陋的不表示。
- 4.3.54 固定的集中进行清理或堆放、填埋垃圾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范围及内部建筑及设施,并加注名称注记,无名称的加注“垃圾场”。
- 4.3.55 山坡、村庄外的坟墓比较集中的坟墓占地,或具有一定规模的带有经营性质的殡葬用地(公墓)。  
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的坟地、公墓用地类界表示其范围,在其范围内适当表示坟地符号。公墓内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并加注名称。藏族地区的“天葬场”、傣族的“龙山”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天葬”“龙山”等字。图上面积小于  $25\text{ mm}^2$  的有方位意义的坟地和公墓分别用符号“b”和“c”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56	独立大坟			K100
4.3.57	古迹、遗址			K100
4.3.58	烽火台 5——比高			K100
4.3.59	旧碉堡、旧地堡			K100
4.3.60	纪念碑、柱、墩、北回归线标志塔			K100
4.3.61	彩门、牌坊、牌楼			K100
4.3.62	钟楼、鼓楼、城楼、古关塞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63	亭			K100
4.3.64	文物碑石			K100
4.3.65	塑像、雕塑			K100
4.3.66	庙宇			K100
4.3.67	清真寺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68	教堂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简要说明	
4.3.56	有明显方位意义、形体比较高大的独立坟墓。 大的陵墓应表示其范围线,加绘等高线,有专名的应注出名称。
4.3.57	古代各种建筑物和残留地。 有名称的加注名称,如“唐华清池”;范围比较大的古遗址用地类界表示,其内不配置符号,只加注遗址名称,如“汉长安城遗址”。
4.3.58	古代用烟火传递信号的高台。 烽火台应加注比高。
4.3.59	近代战争中留下的,用砖、石、水泥等砌成的近似封闭的矮柱状建筑,四周留有射击孔,通常部分埋在地下的防御工事。 图上仅表示位于居民地外有方位作用的旧碉堡、旧地堡。
4.3.60	各种比较高大的、有纪念意义或有方位意义的碑、柱、墩和其他类似物体。 有名称的加注名称,如“人民英雄纪念碑”。北回归线标志塔是在北回归线上建造的标志性塔形构筑物,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北”字。
4.3.61	起装饰作用或具有纪念意义的单门或多门的框架式构筑物。 图上按真实方向表示。
4.3.62	钟楼、鼓楼是放置大钟(鼓)的古式楼宇;城楼是建造在城门上供远望用的楼宇;古关塞是古时的关口要塞。 钟楼、鼓楼、城楼、古关塞能依比例尺表示时,以实线表示轮廓,其内配置符号。有专名的要加注名称。
4.3.63	花园、公园或娱乐场所供游乐、休息或装饰性的,有顶无墙的建筑物。 各种形式的亭状建筑物均用此符号表示。
4.3.64	大型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各种碑石及其他类似物体。
4.3.65	具有纪念意义或为美化环境而修建的大型艺术性的雕塑或造形及古代遗留下来的石雕等类似物体。 图上表示有方位意义的或特殊意义的。
4.3.66	佛教、道教活动的寺、庙、庵、洞、宫、观以及孔庙、神庙等宗教建筑物。 符号表示在大殿位置上,并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外围及内部地物,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4.3.67	伊斯兰教举行宗教仪式及礼拜的场所,屋顶上一般设有月牙标志。 符号表示在主要建筑物上,依比例尺表示的其房屋按真形表示。著名的加注名称。
4.3.68	基督教教徒举行宗教仪式及礼拜的场所。 依比例尺表示的教堂其房屋按真形表示,符号表示在屋顶十字架的位置上。著名的加注名称。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69	宝塔、经塔、纪念塔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70	敖包、经堆、麻尼堆			K100
4.3.71	晒佛台			K70
4.3.72	土地庙			K100
4.3.73	气象台(站)			K100
4.3.74	水文站、水位站、流量站、验潮站 水文——测站类别			K100
4.3.75	地震台			K100
4.3.76	天文台			K100
4.3.77	环保监测站 噪声——测站类别			K100
4.3.78	卫星地面站			K100
4.3.79	科学试验站			K100

## 简要说明

## 4.3.69 宗教或纪念性塔形建筑物。

依比例尺表示的按真形表示轮廓,其内配置符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3.70 少数民族地区简易的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

图上仅表示有方位意义的。

## 4.3.71 藏传佛教宗教活动时展示佛像的专用场所。

面积大于符号尺寸的,用地类界表示其范围,其内配置符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3.72 有偶像或牌位的各种独立小庙。

图上仅表示有方位作用的。

## 4.3.73 进行气象观察的场所。

符号表示在实地风向标中心位置上,其他设施按相应符号表示。气象哨一般不表示,但其风向标如有方位意义,也用此符号表示。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3.74 测验河、湖、水库及沿海海域水位、流速、流量及含沙量等水文数据的场所。

其符号表示在水尺位置,有名称的加注名称,无名称的注“水文”。水位站、流量站、验潮站分别加注“位”“量”“验”字。其基点经等级水准联测的,符号改用以水准点符号加分式注记表示;用其他方法测定高程的,用特殊高程点符号加分式注记,(如 $\frac{\text{水文}}{78.3}$ )表示。水文、水位等站的房屋以相应的房屋符号表示。

## 4.3.75 进行监测和处理地震信息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并加注名称;当图内容纳不下说明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说明注记,符号表示在观测台(站)上。

## 4.3.76 进行天文观测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并加注名称;当图内容纳不下说明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说明注记,符号表示在观测台上。

## 4.3.77 进行环境污染监测、环境保护的测站,包括地表水、大气、酸雨、噪声、土壤、放射性等项监测。

凡地表有固定点位,且有监测设施的监测站(点)均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相应的简注,如“大气”“酸雨”“噪声”等字。

## 4.3.78 地面跟踪卫星轨道或接收卫星发回数据的测站设施。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卫星地面站符号表示在主要建筑物上。

## 4.3.79 进行各种科学试验的场所。

用相应的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并加注专有名称注记。当图内容纳不下名称注记时,可用符号代替名称注记,符号表示在主要建筑物上。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3.80	砖石城墙、长城 a. 依比例尺的 a1. 城门 a2. 豁口 a3. 损坏部 b. 不依比例尺的 b1. 城门 b2. 城楼、古关塞 b3. 损坏部 b4. 豁口 16——比高			K100 a 面色 K8
4.3.81	土城墙、围墙			K70
4.3.82	防风墙			K70
4.3.83	栅栏、铁丝网、篱笆、电网			K70
4.3.84	地类界			K70 K100 C100 Y100 C100 M40Y100K30
4.3.85	地下建筑物出入口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3.86	柱廊			K100
4.3.87	建筑物下通道、门洞下跨道			K100
4.3.88	台阶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 简要说明

4.3.80 古时遗留下来的,用于防卫的绵亘数百米或数千米的高大城垣。

城墙基底宽度图上大于 1.5 mm 时,依比例尺表示;小于 1.5 mm 时,按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

符号底线表示内侧轮廓线。依比例尺符号将外侧轮廓线向内表示成城垛形式,不依比例尺符号城垛倒向外侧。城墙上的地物用相应符号(城门、城楼等)表示,符号顶部朝向城外方向。宽度大于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有城楼的城门只表示城楼。

城墙、长城应加注比高。

4.3.81 用土、砖、石砌成的起封闭阻隔作用的墙体。

居民地外围和院落外围的土墙、砖石墙、土围、垒石围,其高度大于 1.5 m 的均用此符号表示;高度不足 1.5 m,但具有方位意义的亦可表示;围墙在图上长度小于 5 mm 时,一般不表示。围墙与街道边线重合或间距在图上小于 0.3 mm 时,只表示围墙符号,其符号的黑块一般应朝向院内。

4.3.82 有立柱或支架,用混凝土、金属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或木板等材料制成的、设置在道路、露天储料场、农作物地等处起防风、防沙、防尘、保温的墙式构造物。

其高度大于 1.5 m 的均用此符号表示;高度不足 1.5 m,但具有方位意义的亦可表示;图上长度小于 10 mm 时,一般不表示。其符号的黑块和白块一般应朝向道路内侧。

4.3.83 用木条、铁丝、灌木、活树或通电铁丝等组成的起封闭阻隔作用的障碍物。

图上长度小于 5 mm 的或高度低于 1 m 的一般不表示。通电的铁丝网加注“电”字。垣栅与街道边线重合时,只表示垣栅符号。

4.3.84 各类用地的界线和各种分布的范围界线。

当地类界与地面上有形的线状符号(如道路、陡崖、河流等)重合时,可省略不表示,但与地面无形的线状符号(如境界、通讯线、电力线等)重合时,地类界需移位;与等高线重合时,可压盖等高线。

地类界弯曲很多时,图上小于 2 mm 的弯曲部分可综合取舍。地类界一般应与所表示的地物颜色一致。

4.3.85 地下通道、地铁、防空洞、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建筑物在地表出入口。

图上按真实方向表示,符号中尖端表示入口方向。废弃的防空洞出入口不表示。

地铁站需在出入口处适当位置加注站名。

4.3.86 由支柱和顶盖组成,供人通行的走廊,如长廊、回廊等。

符号中的小圆圈代表支柱,在两端和拐角处按实地位置表示,其余可适当配置。图上长度小于 5 mm 的不表示。

4.3.87 建筑物下的通道。

4.3.88 砖、石、水泥砌成的阶梯式构筑物。

房屋、河岸边、码头及大型桥梁等地的台阶均用此符号表示,图上长、宽大于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图上长度小于 2.0 mm 的可不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3.89	岗亭、岗楼	<p>(1:10 000图上不表示)</p>		K100
4.3.90	假石山	<p>(1:10 000图上不表示)</p>		K100
4.4	交通			
4.4.1	标准轨铁路 a. 单线 b. 复线 c. 建筑中的	<p>1:5 000</p>	<p>1:10 000</p>	K70
4.4.2	高速铁路 a. 单线 b. 复线 c. 建筑中的			K100
4.4.3	窄轨铁路 a. 单线 b. 复线			K70
4.4.4	火车站及附属设施 a. 机车转盘 b. 信号灯、柱 c. 水鹤 d. 天桥 e. 车挡 f. 站线 9——轨道数 灵泉站——车站名称			K100 f, K70

### 简要说明

4.3.89 用于值岗警卫的亭楼。

固定的交通岗亭、警卫亭、警卫楼等均用此符号表示。

4.3.90 在公共场所建造的一种山状装饰性设施。

能依比例尺表示时,用地类界表示实际范围,其内配置符号;图上面积小于符号尺寸的不表示。

#### 4.4 交通

包括铁路、城际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道路构造物、水运、航道、空运及其附属设施等。

4.4.1 轨距为 1.435 m 的铁路线路。

a. 在一条路基上铺设一条铁轨的线路。

b. 在一条路基上铺设两条铁轨的线路。当在一条路基上能以真实位置表示时,应以单线铁路符号分别表示,但两条线路间距不应小于 0.3 mm;当不能按真实位置分别表示两条线路时,以两条标准轨的几何中心为准用符号“b2”表示。

c. 正在修建中的、其路基已基本形成的铁路线路,不分复线或单线均用此符号表示。其附属建筑物,已定型的用相应符号表示,未定型的不表示。

4.4.2 可供列车高速行驶的铁路线路。

4.4.3 轨距窄于标准轨的铁路。

临时性的不表示。

4.4.4 火车站是铁路上指挥调度车辆和人员、货物集散的场所。

车站应注记名称。会让站有名称的也应注记。

车站内的候车室、检车室、巡道房、机车库等均按实际情况以房屋符号表示。车站内的站台和货台不单独表示,但站台和货台上的房屋仍应表示。

a. 机车转盘是供机车转换方向的设备。

b. 信号灯、柱是铁路上用灯光或其他信号指示火车能否通行的设备。图上只表示站线外有方位意义的信号灯、柱。

c. 水鹤是供机车注水的设备。在 1:10 000 图上不表示水鹤。

d. 天桥是车站内横跨轨道供人行走的桥梁。图上按真实方向表示,符号两端为实地天桥两头的位

e. 车挡是铁路支线尽头的挡车设备。

f. 站线是站区内分出的铁路岔线。图上能全部表示,则逐条表示;不能全部表示时,外侧站线准确表示,中间站线均匀配置,但站线间距不应小于 0.5 mm。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4.5	高速公路 a. 临时停车点 b. 建筑中的			K100 面色 M50Y80
4.4.6	国道 ②——技术等级代码 (G131)——国道代码及编号 a. 建筑中的			K100 面色 Y100
4.4.7	省道 ②——技术等级代码 (S331)——省道代码及编号 进港公路——公路名称 a. 建筑中的			K100 面色 M30Y35
4.4.8	县、乡道 ⑨——技术等级代码 (X331)——县道代码及编号 a. 建筑中的			K100
4.4.9	村道 ⑨——技术等级编号 (C126)——村道代码及编号 a. 建筑中的			K100
4.4.10	专用公路 ⑨——技术等级代码 (Z331)——专用公路代码及编号 a. 建筑中的			K100 面色 C50Y50
4.4.11	地铁 a. 地面下的 b. 地面上的			M100
4.4.12	磁浮铁轨、轻轨线路 a. 地面下的 b. 地面上的			M100
4.4.13	快速路			K100
4.4.14	高架路 a. 高架快速路 b. 高架路 c. 引道			K100

## 简要说明

4.4.5~4.4.10 公路按其行政等级分别用相应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符号表示。高速公路作为特殊公路单独列出。

高速公路指具有中央分隔带、多车道、立体交叉、出入口受控制的专供汽车高速度行驶的公路。

国道指具有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国防意义,并确定为国家级干线的公路。

省道指具有全省政治、经济意义、连接省内中心城市和主要经济区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的省际间的重要公路。

县道、乡道指连接县城和县内乡镇的,或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乡镇际的,由县、乡财政投资、管理的公路。

村道指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之间及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连接线或可保证晴、雨天汽车行驶的农村公路。

专用公路指专供特定用途服务的公路。

图上应每隔 15 cm~20 cm 注出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及其行政等级代码及编号,有名称的加注名称。高速公路技术等级用面色表示可不再注出。

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及行政等级代码见表 3、表 4。

表 3

公路技术等级	代码
高速公路	0
一级公路	1
二级公路	2
三级公路	3
四级公路	4
等外公路	9

表 4

公路行政等级	代码
国道	G
省道	S
县道	X
乡道	Y
村道	C
专用公路	Z

各级公路宽度在图上大于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小于符号宽度的,放宽到符号尺寸表示。各级公路的宽度是指公路路基上沿的宽度。

建筑中的各级公路指已定型正在施工的公路。

4.4.11 城市中铺设在地下隧道中高速、大运量的用电力机车牵引的轨道客运线路,个别地段由地下连接到地面的线路也视为地铁。

4.4.12 均为封闭运行的快速轨道交通。磁浮铁轨是专供采用磁浮原理的高速列车运行的铁路;轻轨指城市中修建的高速、中运量的轨道客运线路。均用此符号表示,磁浮铁轨加“磁浮”简注。

轻轨(或磁浮)列车停靠及乘客上下车和进出的场所(轻轨站)用相应地物符号表示,并加注专有名称注记。

4.4.13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

4.4.14 架空的供汽车行驶的道路。

图上宽度小于 1.2 mm 的按 1.2 mm 表示,大于 1.2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其符号为相应道路加点点表示。连接高架路与地面道路的引道两侧有斜坡的按路堤表示,支柱不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4.15	街道 a. 主干道 b. 次干道 c. 支线				K100
4.4.16	内部道路				K70
4.4.17	机耕路(大路)				K70
4.4.18	乡村路				K70
4.4.19	小路、棧道				K70
4.4.20	时令路、无定路 (4—10)——通行月份				K70
4.4.21	山隘 (4—10)——通行月份				K100
4.4.22	长途汽车站(场)				K100
4.4.23	加油站、加气站 油——加油站				K100
4.4.24	停车场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4.25	收费站 a. 依比例尺的 b. 半依比例尺的 c.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 简要说明

4.4.15 街道指街区中比较宽阔的通道。按其路面宽度、通行情况、经济意义等综合指标区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线。

主干道指城镇道路网中路面较宽、交通流量大,起骨架作用的通道。主干道边线用 0.2 mm 的线粗、按实地路宽依比例尺或用 0.8 mm 路宽表示。

次干道指城镇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道,交通流量较大,与次干道相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道系统。次干道边线用 0.15 mm 的线粗、按实地路宽依比例尺或用 0.8 mm 路宽表示。地级市以上的城区分主次干道,地级市以下的城区不区分主次干道,均用次干道符号表示。

支线指城镇道路网中联系主、次干道或供区域内部使用的街巷、胡同。支线用 0.12 mm 的线粗、按实地路宽依比例尺或用 0.5 mm 路宽表示。

较小的居民地,若街区内的街道宽度均小于图上 0.5 mm 时,也要区分出次干道或支线,并用 0.8 mm 宽度的街道表示。在某些地区,河渠贯穿居民地,街道宽度按上述尺寸表示会影响街区特征时,可适当缩小街道宽度。当街区中的街道线与房屋或垣栅轮廓线的间距在图上小于 0.3 mm 时,街道线可忽略。

大、中城市的干道应加注名称。

4.4.16 公园、工矿、机关、学校、居民小区等内部有铺装材料的道路。

宽度在图上大于 1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小于 1 mm 的择要表示。

4.4.17 路面经过简易铺修,但没有路基,一般能通行拖拉机、大车等的道路,某些地区也可通行汽车。

4.4.18 不能通行大车、拖拉机的道路。路面不宽,有的地区用石块或石板铺成。

山地、谷地、森林地区以及沙漠、半沙漠等荒僻地区的驮运路也用乡村路符号表示。

4.4.19 供单人单骑行走的道路。

人行栈道指开凿于悬崖绝壁,用固定支架而架设的悬空小道。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栈道”。

4.4.20 时令路是指在一定季节才能通行的道路,应加注通行月份。

无定路是海边、湖边、河流沿岸、草原、沙漠、戈壁滩等地只有走向而无固定路线的道路。

4.4.21 道路通过鞍部、山口、隘口的重要交通口。

山隘一般应测注高程。季节性通过的应注通行月份,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4.4.22 乡镇以上的供长途旅客上下车的场所。

能依比例尺表示的汽车站,用房屋符号表示。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汽车站,符号配置在主要建筑物或候车大厅位置上。汽车站应加注车站名称。

4.4.23 机动车辆添加动力能源的场所。

图上只表示街区外的加油(气)站,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加油(气)站,用房屋(或棚房)符号表示,并配置加油(气)站符号;符号配置在加油(气)柜的位置上或数个加油(气)柜分布范围的中心上。若房屋很小时,不表示房屋,只表示加油(气)站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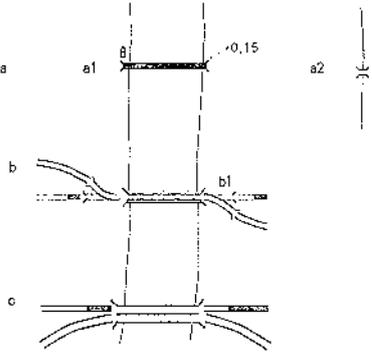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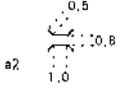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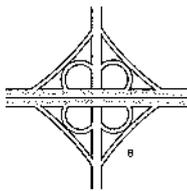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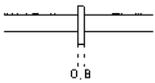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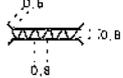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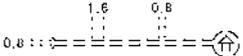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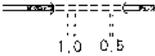
加气站应加注“气”字,既是加油站又是加气站的应加注“油气”。

4.4.24 居民地外公路边有人值守的,用来停放各种机动车辆的场所。

图上用地类界符号表示汽车场范围,其内配置符号;面积小于 5 mm<sup>2</sup> 的不表示。地下停车场不表示。

4.4.25 设置在公路上或桥头,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的场所。

收费站长度或宽度在图上大于符号尺寸的,依比例尺表示。表示时,应超出道路边线 0.2 mm;小于符号尺寸的,放宽到符号尺寸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4.26	服务区	⑤		K100
4.4.27	车行桥、漫水桥、浮桥 a. 单层桥 a1. 依比例尺的 a2. 不依比例尺的 g——载重吨数 b. 双层桥 b1. 引桥 c. 并行桥			K100
4.4.28	立交桥 a. 匝道(交换道、连接道)			
4.4.29	过街天桥			K100
4.4.30	人行桥、亭桥、廊桥、时令桥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12—2)——通行月份			K100
4.4.31	铁索桥、溜索桥、缆桥、藤桥、绳桥 绳——种类说明			K100
4.4.32	级面桥、人行拱桥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4.33	栈桥			K100
4.4.34	隧道、明洞			K70

简要说明
------

4.4.26 服务区指设置在高速公路及等级公路旁,为公路使用者提供住宿、停车、休息、餐饮、加油、汽车修理等服务功能的场所。

用围墙、房屋、加油站等相应符号表示内部地物,并加注服务区专有名称。当图内不能容纳注记时,可配置此符号。符号表示在服务区内的适当位置。

4.4.27 跨越水面、沟壑或道路等,供车辆通行的架空通道。分单层的铁路桥或公路桥、铁路公路两用的双层桥和铁路公路并行的桥梁。

图上不分造型种类、建筑材料,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桥宽和桥长在图上大于 0.8 mm 和 1 mm 的应分别依比例尺表示,桥长在图上小于 1 mm 的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四级以上公路的桥梁应加加载重吨数。

漫水桥指桥面建在洪水位之下,洪水位时洪水漫过桥面的桥。浮桥指由船、筏、浮箱等作为桥墩或桥身的桥,必要时桥的一部分可以开启,以便上下游船只通过。能通行车辆的漫水桥、浮桥等用符号“a”表示,并分别加“漫”“浮”等简注。

引桥指连接桥和路堤的架空部分。引桥分铁路引桥和公路引桥,引桥和连接引桥的铁路、公路按实地情况用相应的符号表示。

4.4.28 道路与道路在不同高程上的空间立体交叉,上下各层公路之间由匝道互相连通的桥梁。按投影原则下层被上层遮盖的部分断开,上层保持完整。

匝道是互通式立体交叉上下各层道路(公路、快速路、主干干道)之间供转弯车辆行驶的连接道。

连接公路的匝道面色与所连接的公路面色一致;当连接不同等级公路时,匝道面色取低等级的公路面色。

4.4.29 城市中供行人跨越街道的桥梁。

4.4.30 不能通行车辆,仅供人通行的桥梁。

图上不分造型种类、建筑材料均用此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桥梁符号的长度略大于河流宽度。桥长在图上小于 1 mm 的用不依比例尺符号表示,大于 1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时令桥、亭桥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分别加注通行月份或“亭”字。

4.4.31 铁索桥指在河流的陡岸上,固定数条平行的铁索于两边山崖,上铺木板供行人和非机动车辆通行的桥梁;溜索桥指在河流的陡岸上,用绳索倾斜地固定在两边山崖,绳上挂篮子,人在篮中滑溜而过的桥;缆桥、藤桥、绳桥指在河流的陡岸上,用铁绳、竹缆或藤缆上下两条固定在两边山崖供单人攀登而过的桥。

溜索桥、绳桥、缆桥、藤桥加注“溜索”“绳”“缆”“藤”等简注。

4.4.32 两端砌有台阶的桥梁。

不能通行车辆的拱桥也用此符号表示。

4.4.33 在海边、湖边、水库等处伸入水域的架空桥梁。

图上长度小于 3 mm 的不表示。栈桥端的地物用相应符号表示。图上宽度大于 0.8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

4.4.34 建造在山岭、河流、海峡及城市等地面下的通道。分火车隧道与汽车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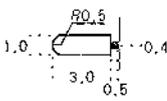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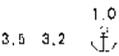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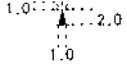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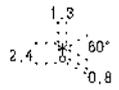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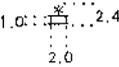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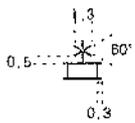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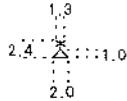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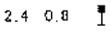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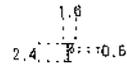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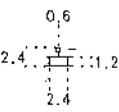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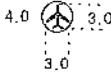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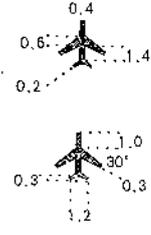
图上长度小于 2 mm 的不表示。

明洞是为避免塌方、流石等破坏在其铁路或公路上方修筑的隧道式建筑,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明洞”。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4.35	野生动物通道 a. 依比例尺的 a1. 直接穿越的 a2. 由高架路桥下穿越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b1. 直接穿越的 b2. 由高架路桥下穿越的			C100Y100
4.4.36	散热棒			M100Y100
4.4.37	路堑			K70
4.4.38	路堤			K70
4.4.39	中国公路零公里标志			K100
4.4.40	路标			K100
4.4.41	里程碑 49 ———公里数			K100
4.4.42	水运港客运站			K100
4.4.43	码头 a. 固定顺岸式码头 a1. 依比例尺的 a2. 半依比例尺的 b. 固定堤坝式码头 b1. 依比例尺的 b2. 不依比例尺的 c. 浮码头(趸船式码头、栈桥式码头)			K100

## 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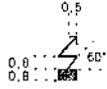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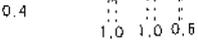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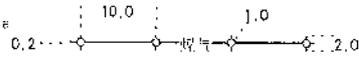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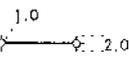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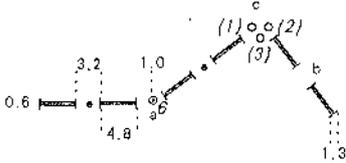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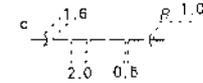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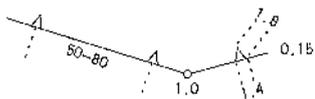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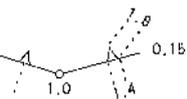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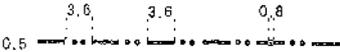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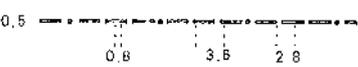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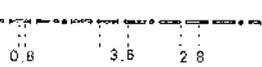
- 4.4.35 为保证野生动物的正常迁徙,专门修建的供野生动物穿越公路和铁路的通道。  
直接穿越和高架桥下穿越的应在其通道两侧表示符号。在通道处加注“野生动物通道”。
- 4.4.36 冻土地段沿路设置的高效导热装置。
- 4.4.37 人工开挖的低于地面的路段。  
比高在 1 m 以上且图上长度大于 5 mm 时才表示,比高大于 2 m 的应加注比高。
- 4.4.38 人工修筑的高于地面的路段。  
比高在 1 m 以上且图上长度大于 5 mm 时才表示,比高大于 2 m 的应加注比高。堤坡的投影宽度在图上大于 0.5 mm 的用依比例尺长短线表示,小于 0.5 mm 的均用 0.5 mm 短线表示。路堤上缘线与道路符号间隔大于 0.2 mm 时,上缘线应表示,如符号“a”。
- 4.4.39 设在北京、作为中国公路北京至通达地距离的起始点(零公里)标志。  
符号表示在标志中心处。省、市级公路零公里标志也用此符号表示。
- 4.4.40 设置在道路边的指示道路通达情况的柱式标志。  
有方位意义的才表示。
- 4.4.41 设置在道路边的表示距线路起点距离的里程标志。  
一般不表示,但在地物稀少地区应选择表示,并注出公里数。
- 4.4.42 供水上乘客出入、办理票务和候船的场所。  
符号表示在客运站主要建筑物的位置上。
- 4.4.43 供船舶停靠、上下旅客及装卸货物的场所。顺岸式码头指顺岸边修筑的固定的码头;堤坝式码头指由岸边伸向水域修筑的狭长堤坝式固定码头;浮码头指能随水面的涨落而上下浮动的码头。  
按其建筑形式用相应的符号表示。码头在图上宽度小于 0.5 mm、长度小于 2.0 mm 的以不依比例尺表示;图上宽度小于 0.5 mm、长度大于 2.0 mm 的半依比例尺表示;图上宽度大于 0.5 mm、长度大于 2.0 mm 的依比例尺表示。有名称的码头应注出名称,无名称者注“码头”。  
兼作码头用的防洪堤用堤坝式码头符号表示。浮在水上用作码头的构筑物(趸船式码头、栈桥式码头)用浮码头符号表示。  
码头上的其他地物,如台阶,用相应符号表示。废弃的码头加注“废”字。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4.44	干船坞			K100
4.4.45	停泊场(锚地)			C100
4.4.46	灯塔			K100
4.4.47	灯桩			K100
4.4.48	灯船			K100
4.4.49	浮标、灯浮标			K100
4.4.50	岸标、立标			K100
4.4.51	信号杆			K100
4.4.52	系船浮筒			K100
4.4.53	通航河段起止点			C100
4.4.54	飞机场			K100

简要说明	
4.4.44	供检修或建造舰船的池形建筑物。 符号按真实方向表示。当图上面积大于符号尺寸时,依比例尺表示。
4.4.45	港口水域中,指定的专供船舶抛锚停泊、避风、检疫及船队进行编组的地方。 符号表示在停泊场中心处。
4.4.46	建筑在水运航线附近的岛屿、礁石或港口海岸上等显要位置,安装有发光设备,引导船只航行的塔形导航设施。 符号表示在塔形建筑物中心处。
4.4.47	设置在铁架、水泥桩、木桩上,设有发光装置的导航设施。 符号表示在桩位处。
4.4.48	装置有发光设备的,作为浮动航标使用的专用船只。通常设置在离岸较远,岸上航标作用达不到而又不便建造灯塔的港口或重要航道上。 符号表示在灯船的灯标位置上。
4.4.49	设置在江、河、港湾中,用来指示安全航道或航道附近碍航物的各种形式的浮动水上标志。 符号表示在浮标位置处。
4.4.50	设在岸边、礁石、浅滩等地方的各种固定助航标志。 各种形式的立标和岸标,如导标、接岸标、过河标等,均用此符号表示。
4.4.51	为指示通行、水深、风讯而设立的一种助航信号标志。 通行信号杆(台)、水深信号杆、风讯信号杆等,均用此符号表示。
4.4.52	设置在水上的用于固定船只的浮筒式装置。 符号表示在浮筒位置处。
4.4.53	标示通航河段的起点与终点。 通航河段起止点箭头方向朝向通航河段。
4.4.54	飞机起降使用的区域,通常配备有相关的建筑物和设施。 民用、军用、军民合用的飞机场均用此符号表示。符号配置在机场的适中位置上,通往飞机场的道路如实表示,机场内部道路择要表示;显示机场总范围的铁丝网、围墙等垣栅用相应符号表示;机场生活区按一般居民地表示,机场内的跑道、机库、油库、气象站、管线、指示灯、雷达天线、塔台以及其他反映机场性质的设施,有房屋的用房屋符号表示,没有房屋的一律不表示。 民用机场注记真实名称;军用和军民合用的机场不注真名,而用附近较大的城镇名称作为机场名称。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4.55	直升飞机停机坪			2.0 1.3 H K100
4.4.56	缆车道			K70
4.4.57	简易轨道			K70
4.4.58	架空索道			K70
4.4.59	滑道			K70
4.4.60	渡口 a. 汽车渡 b. 火车渡 c. 人渡 90, 1 190——载重吨数			K70
4.4.61	徒涉场 a. 汽车徒涉场 b. 行人徒涉场			K70
4.5	管线			
4.5.1	高压输电线 a. 输电线入地口 35——电压(kV) b. 地面下的 c. 电杆(塔)			 K70 注记 K70

简要说明	
4.4.55	<p>直升飞机起降使用的区域。</p> <p>停机坪范围线依据实地形状勾绘,其内配置符号。</p>
4.4.56	<p>在陡坡上铺设铁轨,利用钢缆带动车厢沿轨道上下行驶的车道。</p> <p>临时性的不表示。</p>
4.4.57	<p>在工矿区供机动牵引车、手压机式手推车行驶的固定小型铁轨。</p> <p>临时性的不表示。</p>
4.4.58	<p>跨越河流、山谷和地面障碍物、用绞车牵引钢缆在支架上架空运输物质或人员的一种钢缆线。</p> <p>图上只表示固定的,两端的支架按实地位置用圆点表示,中间配置表示。</p>
4.4.59	<p>在山谷或山地斜坡上架设或挖凿的供滑行运输用的槽子。它直通山脚或河流,用以运送木材、矿石等。</p> <p>符号上“U”形的缺口朝上坡方向,底线垂直于路线。</p>
4.4.60	<p>载运人员、车辆过江、河、湖、海的场所,分人渡、汽车渡和火车渡等。</p> <p>能载渡汽车和火车的渡口加加载重吨数,火车渡还应加注“火车”二字。</p>
4.4.61	<p>能涉水过河的场所(包括浅水河中供人跨步过河的跳墩及漫水路面)。</p> <p>单线表示的河、渠上的徒涉场以道路符号压盖河、渠表示。</p>
4.5	<p><b>管线</b></p> <p>包括输电线、通信线、各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p>
4.5.1	<p>用以输送 35 kV 以上且固定的高压输电线路。</p> <p>在地物密集以及电力线较多的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可以不表示输电线。在地物稀少或经济欠发达地区可酌情表示 35 kV 以下的高压电线。图上应加注电压数(以 kV 为单位)。电杆(塔)在 1:5 000 图上按实地位置逐个表示,在 1:10 000 图上均匀配置。</p> <p>进入地下的输电线入地口用符号“a”表示。</p> <p>高压输电线一般不中断,但在图上距道路符号边线 5 mm 以内时可不表示,应在分岔、转折处和出图廓时在图内表示一段符号以示走向。</p>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5.2	变电站(所)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K100
4.5.3	陆地通信线 a. 通信线入地口 b. 地下通信线				K70
4.5.4	管道 a. 架空的 b. 地面上的 c. 地面下的及出入口 煤气、油——输送物 名称				K70 注记 K70
4.6	境界				
4.6.1	国界 a. 界桩、界碑及其编号 b. 未定界 c. 同号三立的界桩、界碑 及其序号 6——界桩(碑)编号 (1)(2)(3)——界桩(碑) 序号				K100
4.6.2	领海基线、领海基点				M100
4.6.3	省级行政区界线和界标				K100
4.6.4	特别行政区界线				K100

### 简要说明

#### 4.5.2 改变电压和控制电能输送与分配的场所。

范围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用相应的符号按真形表示轮廓,其内配置符号;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符号表示在大变压器的位置上。安装在电线杆、架上的小型变压器不表示。

#### 4.5.3 供通信的陆地电缆、光缆线路。

一般只表示地物稀少地区且较固定的或有方位意义的线路。光缆应加注“光”字,较长时图上每隔 15 cm 重复注出。

进入地下的通信线用符号“b”表示。

通信线的表示方法同输电线。

#### 4.5.4 输送油、汽、气、水等液体和气态物质的管状设施。

按架设在地面上或地面下的(指能判别走向的)分别用相应符号表示,并加注输送物名称。符号的虚线部分表示地下的管道,并表示其出入口。

架空管道用符号“a”表示,当管道架空跨越河流、冲沟、道路时,符号不中断。

图上长度不足 1 cm 的和街区内的管道不表示。

### 4.6 境界

境界是区域范围的分界线,分为国界和国家内部境界两种。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按高一等级境界表示。国家内部各种境界,遇有行政隶属不明确地段,在其相应的地方注“待定界”,或按政府部门公布的权宜画法表示。

境界线的转角处不应有间断,应在转角上绘出点或线。

4.6.1 国界是国与国之间的领土分界线。国界应根据国家正式签定的边界条约或边界议定书及附图,按实地位置在图上精确表示,并在出版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查批准后方能印刷出版。

#### a. 表示国界时应注意:

——国界符号应连续不间断,界桩、界碑应按坐标值定位,注出其编号,并尽量注出高程;

——同号双立或同号三立的界桩、界碑,图上不能同时按实地位置表示时,用空心小圆圈按实地的位置关系表示,并注出各自序号;

——各种注记不要压盖国界符号,并均应注在本国界内。

#### b. 以河流及线状地物为界的国界表示方法:

——以河流中心线或主航道为界的,河流符号内能表示国界符号时,国界符号在河流中心线位置或主航道上不间断表示出,并正确表示岛屿、沙洲的归属;河流符号内表示不下国界符号时,国界符号在河流两侧不间断交错表示(每段 3 节~4 节),岛屿、沙洲用附注标明归属;

——以共有河流或线状地物为界的,国界符号应在其两侧每隔 3 cm~5 cm 交错表示 3 节~4 节符号。岛屿用附注标明归属;

——以河流或线状地物一侧为界的,国界符号在相应的一侧不间断表示出。

4.6.2 领海基线是指沿海国划定临海起算的界线,连接领海基线的点为领海基点。领海基线一般每隔 50 cm~80 cm 绘一个三角符号,三角符号绘于向岸一侧。

4.6.3~4.6.6 国家内部省级行政区之间的、地级行政区之间的、县级行政区之间的行政分界线和界线标志。

各级行政区划界应以相应的符号准确表示。各级界桩、界标要准确表示。界标若为石碑,又有方位意义,则以纪念碑符号表示。

境界以线状地物为界,不能在线状符号中心表示时,可沿两侧每隔 3 cm~5 cm 交错表示出 3 节~4 节符号,但在境界相交或明显拐弯点以及接近图廓或调绘面积边缘的地方,境界符号不应省略。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6.5	地级行政区界线			K100
4.6.6	县级行政区界线			K100
4.6.7	乡、镇级界线			K100
4.6.8	特殊地区界线			K100
4.6.9	开发区、保税区界线			M100
4.6.10	自然、文化保护区界			M100
4.7	地貌			
4.7.1	等高线及其注记 a. 首曲线 b. 计曲线 c. 间曲线 d. 助曲线 e. 草绘等高线 21、20、1 000—— 高程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M40Y100K30 单色图 K70
4.7.2	雪山等高线 a. 首曲线 b. 计曲线 21、20——高程	<p>a </p> <p>b </p>		C100
4.7.3	示坡线			M40Y100K30

简要说明	
	<p>应清楚地标明岛屿、沙洲等的隶属关系。</p> <p>“飞地”界线用其所辖属行政单位的境界符号表示,并在其范围内加注隶属注记。</p>
4.6.7	乡、镇、国有农场、林场、牧场、盐场、养殖场等之间的行政分界线。
4.6.8	<p>不适用于用上述界线表示的特殊地区,可用特殊地区界表示。</p> <p>如国外的克什米尔地区用此符号表示。</p>
4.6.9	国内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农业开发区、保税区等界用此符号表示,并在其范围内注记名称注记。
4.6.10	<p>经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布的自然保护区界、林业保护区、动物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海洋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以及世界自然或文化遗产、湿地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的范围界线。</p> <p>用此符号表示,并在其范围内注记名称。</p>
4.7	<p><b>地貌</b></p> <p>包括等高线、高程注记点、水域等值线、水下注记点、自然地貌及人工地貌等。</p>
4.7.1	<p>等高线是地面上高程相等的各相邻点所连成的闭合曲线。等高线分为首曲线、计曲线、间曲线、助曲线、草绘等高线。</p> <p>a. 从高程基准面起算,按基本等高距测绘的等高线,又称基本等高线。</p> <p>b. 从高程基准面起算,每隔四条首曲线(当基本等高距采用 2.5 m 时,则每隔三条)加粗一条的等高线,又称加粗等高线。</p> <p>c. 按二分之一基本等高距测绘的等高线,又称半距等高线。表示时可不闭合,但应表示至基本等高线间隔较小、地貌倾斜相同的地方为止。在表示小山顶、小洼地、小鞍部等地貌形态时,可缩短其实部和虚部的尺寸。</p> <p>d. 按四分之一基本等高距测绘的等高线,又称辅助等高线,表示时可不闭合。</p> <p>e. 当地貌测绘的精度不合规范要求时,用草绘等高线,其实部长可视面积大小以 5 mm~12 mm 表示。在等高线比较密的等倾斜地段,当两计曲线间的空白小于 2 mm 时,首曲线可省略不表示。单色图上等高线遇到各类注记、独立地物、植被符号时,应间断 0.2 mm。等高线遇到房屋、窑洞、公路、双线表示的河渠、冲沟、陡崖、路堤、路堑等符号时,应表示至符号边线。</p> <p>大面积的盐田、基塘区,视具体情况可不测绘等高线。</p> <p>等高线高程注记应分布适当,便于用图时迅速判定等高线的高程,其字头朝向高处。根据地形情况图上每 100 cm<sup>2</sup> 面积内,应有 1 个~3 个等高线高程注记。</p>
4.7.2	<p>雪面或冰体上高程相等的各相邻点所连成的闭合曲线。分为首曲线和计曲线。</p> <p>a. 从高程基准面起算,按基本等高距测绘的等高线,又称基本等高线;</p> <p>b. 从高程基准面起算,每隔四条首曲线(当基本等高距采用 2.5 m 时,则每隔三条)加粗一条的等高线,又称加粗等高线。</p>
4.7.3	<p>指示斜坡降落的方向线,它与等高线垂直相交。</p> <p>一般应表示在谷地、山头、鞍部、图廓边及斜坡方向不易判读的地方。凹地的最高、最低一条等高线上也应表示示坡线。</p>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7.4	高程点及其注记 1 520.3、-15.3—— 高程	0.4 · 1620.3    · -15.3		K100
4.7.5	比高点及其注记 6,20,3——比高	0.4 · 6    ▲ 20    6.20.3		一般与相应 地物符号颜色一致
4.7.6	特殊高程点及其注记 分子——最大洪水位 高程 分母——发生年月	1.0 · 洪 153.7 1963.6 0.2		K100
4.7.7	水下等值线及注记点			
4.7.7.1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 准的水下高程 a. 水下高程(实测高 程)注记 b. 水下等高线 b1. 首曲线 b2. 计曲线 b3. 间曲线 b4. 当地平均海面 -13、-10——高程	a 2.5 b b1 0.12    -13 b2 0.2    10 b3 0.12    5.0    0 b4 0.2    平均海面		C100
4.7.7.2	采用深度基准面的水下 深度 a. 水深(转绘水深)注记 a1. 水深 a2. 干出高度 b. 等深线 b1. 首曲线 b2. 计曲线 13——水深	a a1 2.5    a2 2.5 b b1 0.12    -13 b2 0.2    10		
4.7.8	岩峰、黄土柱 a. 孤峰 b. 峰丛 13——比高	a 2.4 · 1.8    ▲ 13 b    ▲▲	2.4    1.8 ▲▲ 1.3 1.0	M40Y100K30
4.7.9	独立石 2.4——比高	1.6    ▲ 2.4 0.8	▲ 60°	K100
4.7.10	土堆、贝壳堆、矿渣堆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5——比高	a    5 b    1.6 0.5	▲ 120°	a. K70 b. K100
4.7.11	石堆	▲	1.0    ▲    1.0 0.6    0.6	K100

## 简要说明

### 4.7.4 根据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面测定高程的地面点。

高程点用 0.4 mm 的黑点表示。独立地物如宝塔、烟囱等的高程均为地物基部的地面高,高程点省略,只在符号旁注记其高程。高程点注记注至 0.1 m,低于零米的高程点,应在其注记前加“-”号。高程点注记用正等线体注出。

### 4.7.5 地物顶部至地物基部的高差。

在图上用 0.4 mm 的点表示,定位在地物的顶部。对于独立地物如烟囱、宝塔等,比高点省略,只在符号旁注记其比高。比高注记用长等线体注出。比高点与所表示的地物颜色一致。

- a. 陆地自然地物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M40Y100K30;
- b. 水系地物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C100;
- c. 人工要素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K100。

### 4.7.6 具有特殊需要和意义的高程点,如洪水位、大潮潮位等处的高程点。

4.7.7 海岸线以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高程起算面测定水下高程及等高线(无法与国家高程基准进行联测的岛屿,可采用当地平均海水面作为高程起算面),也可采用深度基准面测定水深及等深线,但同一幅图只能采用一种起算面。

#### 4.7.7.1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水下高程

a. 水下高程是指测定海岸线以下的地面高程。高程注记以米(m)为单位,用正等线体注出;实测点位在整数中心,小数用拖尾小号数字表示,高程低于零米(基准面)时其高程用负数注出。

b. 水下等高线指海岸线以下高程相等的各相邻点所连成的闭合曲线。水下等高线分为首曲线、计曲线及间曲线。低于零米(基准面)的等高线,其高程用负数注出。水下等高线用正等线体注出,注记字头指向浅水处。

在较宽的干出滩上应表示当地多年平均海水面,并加注“平均海水面”注记。当干出滩宽度在图上小于 10 mm 时,不表示当地平均海水面线。

#### 4.7.7.2 采用深度基准面的水下深度

a. 水下高程(转绘水深)注记:

a1. 水深(转绘水深)是基准面向下至水下测点的深度,根据海图由内业编绘。转绘海图的水深用右斜等线体注出;

a2. 干出高度是指从深度基准面向上至水下测点的高度。干出高度注记下加“-”线。

b. 等深线指根据深度基准面测定的深度值相等的各相邻点所连成的闭合曲线。根据海图内业转绘。等深线注记用右斜等线体注出。注记字头指向浅水处。

### 4.7.8 高耸的塔柱状岩石或柱状黄土。孤立的为孤峰;联座成群的为峰丛。

孤峰标注比高;峰丛比高选择最高的注记。岩峰密集时可适当取舍,比高择要标注。黄土柱加注“土”字。

较大的岩峰可用等高线配合符号表示,比高测注从最高等高线起算。

### 4.7.9 地面上长期存在的具有方位意义的较大的独立石块。

应标注比高。

### 4.7.10 由泥土、贝壳、矿渣堆积而成的堆积物。

比高大于 1 m 的要表示,大于 2 m 的要标注比高。图上面积大于 4 mm<sup>2</sup> 的土堆用符号“a”表示(沿其顶部概略轮廓表示为实线,斜坡用短线或长短线符号表示至坡脚);小于 4 mm<sup>2</sup> 的用符号“b”表示。海边的贝壳堆、固定的矿渣堆分别加注“贝壳”“渣”字。

对于较大的没有明显顶部棱线和坡底轮廓的且独立的堆积体,如“矸石山”,可用地类界表示其范围,内部以等高线表示,并加注名称。

### 4.7.11 由石块堆积而成的堆积物。

比高大于 1 m 且有方位意义的石堆应表示,临时性的不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7.12	岩溶漏斗、黄土漏斗			M40Y100K30
4.7.13	坑穴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2.3——深度	a. b.		a.K70 b.K100
4.7.14	山洞、溶洞			K100
4.7.15	火山口			M100Y100
4.7.16	冲沟 3,4——比高			M40Y100K30
4.7.17	防风固沙方格			M40Y100K30
4.7.18	陡崖、陡坎 a. 土质的 b. 石质的 18,22——比高	a. b.	a. b.	M40Y100K30
4.7.19	露岩地、陡石山 a. 露岩地 b. 陡石山 1986.4——高程		b1. b2. b3. b1 背光面 b2 侧光面 b3 迎光面 (光源为西北向)	M40Y100K30
4.7.20	岩墙 7——比高			M40Y100K30

## 简要说明

- 4.7.12 在岩溶地区受水的溶蚀或岩层塌陷而在地面形成的漏斗状或碟形的封闭洼地。  
面积小的用此符号表示(符号的点线朝东南方向,其定位点在椭圆中心);面积大的按实际情况用陡崖和等高线配合表示,其中心仍应表示漏斗符号。  
黄土漏斗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土”字。
- 4.7.13 地表面突然凹下的部分,坑壁较陡,坑口有较明显的边缘。  
坑深大于1 m的应表示,大于2 m的应标注深度。图上面积大于4 mm<sup>2</sup>的土坑用符号“a”表示;小于4 mm<sup>2</sup>的用符号“b”表示。
- 4.7.14 山洞是指山体中的洞穴;溶洞指受水溶蚀或岩层塌陷而形成的地下空洞。  
符号在洞口位置上按真实方向表示。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 4.7.15 火山爆发后在喷出口处形成的洼地。  
活火山口或死火山口均用此符号表示。依比例尺表示的火山口可用等高线或陡崖符号表示,并在其中心配置火山口符号。
- 4.7.16 地面长期被雨水急流冲蚀而形成的大小沟壑,沟壁较陡,攀登困难。  
图上宽度在0.5 mm以内的用0.1 mm~0.5 mm的单线表示;宽度在0.5 mm~1.5 mm的用双线表示;宽度在1.5 mm以上的沟壁用陡崖符号表示。宽度大于3 mm时还应表示沟内等高线。冲沟深度大于2 m时应标注比高。  
沟坡较缓的宽大冲沟可用等高线表示,或用符号与等高线配合表示。
- 4.7.17 治理沙漠、减少沙漠化危害的方格沙障地。  
草、石以及生物降解塑料等材料筑成的方格分别加注“草”“石”“塑”等。
- 4.7.18 形态壁立、难于攀登的陡峭崖壁或各种天然形成的坎(坡度在70°以上),分为土质和石质两种。  
图上长度大于5 mm、比高1 m以上的一般均应表示,凡比高大于2 m的应标注比高。陡崖符号的实线为崖壁上缘位置。土质陡崖图上水平投影宽度小于0.5 mm时,以0.5 mm短线表示;大于0.5 mm时,依比例尺用长线表示。石质陡崖图上水平投影宽度小于2 mm时,以2 mm表示,大于2 mm时依比例尺表示。
- 4.7.19 露岩地指岩石露出地面且分布较集中的地段。图上用等高线配合散列的石块符号表示,在其边缘处适当多配置些石块符号以示其概略范围。  
陡石山是指全部或大部分岩石裸露且坡度大于70°的陡峻山岭。当石山坡度小于70°时,用等高线配合露岩地符号表示。陡石山应适当加注高程。
- 4.7.20 地壳裂隙被岩浆充填,冷却后成板状岩体,经长期剥蚀而露出地面的墙体。  
在图上依实地长度用此符号表示。比高在2 m以上的要加注比高。



### 简要说明

#### 4.7.21 沙地包括沙漠或海滨及大河、大湖岸边的各种沙质地。

沙地地貌类型很多,有固定的和不固定的。根据沙漠起伏形态和走向分别用平沙地、灌丛沙堆、新月形沙丘、垄状沙丘、窝状沙丘符号表示。图上面积大于 50 cm<sup>2</sup> 的各类沙地(除平沙地外)应加注沙地类型名称。

固定的沙地地貌用等高线配合相应的沙地类型符号表示,并适当测注比高;不固定的沙地地貌用草绘等高线表示总的起伏和走向,并在其范围内配置相应的沙地类型符号,并适当测注比高。

a. 平坦沙地或起伏不明显的沙地。

b. 每个沙丘均生长沙生灌丛而又成群分布的小沙丘群体。

灌丛沙滩符号配合灌木丛符号表示。

c. 形状呈新月形,迎风坡凸出而平缓,背风坡凹而陡的沙丘。若干个新月形沙丘横向连结成沙丘链,其延伸方向与主导风向垂直。

表示时粗点配置在迎风面上。在丘顶与丘间低地适当选注高程,以反映沙丘相对高度。

d. 顺着主导风延伸的堤垄状沙地。

e. 被植物固定或半固定的密集新月形沙丘或格状沙丘形成的大片沙坑。

大而稀疏的地段称为沙窝地,小而密集的地段称为蜂窝状沙地,均用此符号表示。符号中的粗点配置于迎风面上。

#### 4.7.22 雪山是常年积雪的粒雪原、冰川等分布区的总称。

a. 粒雪原是雪线以上堆积有大量粒雪的地区,用雪山等高线配合蓝点表示。

b. 冰川是沿地面倾斜方向移动的巨大可塑性冰体。以雪山等高线表示,有名称的加注名称。

c. 冰裂隙是由于冰川本身的重量、冰川的起伏和冰川各部分运动的速度不同,在冰川表面产生的裂缝。图上用此符号按实地大小以真实方向表示。

d. 由于冰崩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冰质陡崖,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冰”字。

e. 冰碛是冰川运动和消融时堆积的岩石碎屑物质。图上按实地冰碛情况,用三角块和沙点表示。高大的冰碛用雪山等高线配合此符号表示。

f. 冰塔是在冰川的中下段,由于冰川逐渐消融解体而形成的林立的塔形冰柱。一般高于 5 m 以上的应表示,冰塔丛立的地区,可进行取舍。

g. 冰斗湖是冰川融退后冰斗积水形成的湖泊。图上面积大于 1 mm<sup>2</sup> 时才表示。

h. 常年积雪的粒雪原和冰川分布区的范围线用地类界表示。

#### 4.7.23 沙土质或石质的山坡受风化作用,碎屑向山坡下崩落的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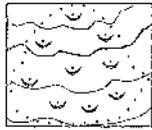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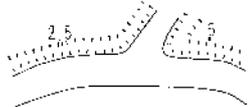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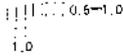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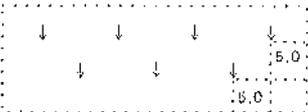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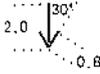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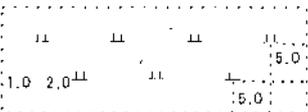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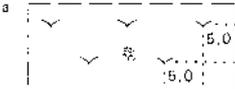
分别用相应符号表示。符号上缘实线表示崩崖上缘,若上缘是陡崖时应表示陡崖符号。崩崖图上面积小于 25 mm<sup>2</sup> 的可不表示,面积较大时用等高线配合表示。

#### 4.7.24 斜坡表层由于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影响,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滑动的地段。

符号上缘用陡崖符号表示,范围用地类界表示,其内部的等高线用长短不一的虚线表示。滑坡图上面积小于 25 mm<sup>2</sup> 时可不表示。

#### 4.7.25 山坡大量泥沙堆积受水侵蚀突然大量坠滑而形成的具有强大破坏力的特殊洪流。

图上按实地分布范围用密集的三角块配以沙点表示。泥石流地段的地貌可用草绘等高线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5 000	1: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7.26	熔岩流			M40Y100K30
4.7.27	梯田坎(人工陡坎) 2.2——比高			K70
4.7.28	石垄			K100
4.7.29	岸垄、土垄 2.5,5——比高			M40Y100K30
4.8	植被与土质			
4.8.1	稻田			C100Y100
4.8.2	旱地			C100Y100
4.8.3	菜地			C100Y100
4.8.4	水生作物地 a. 非常年积水的 藕——品种名称	 		C100Y100 面色 C15

### 简要说明

4.7.26 由火山口喷出的炽热而流动的岩浆,到地面后冷却凝固而成熔岩。熔岩分布的地段为熔岩流。其范围用地类界表示。

4.7.27 依山坡或谷地由人工修筑的阶梯式农田陡坎。

坎高 1 m 以上的才表示,2 m 以上的应加注比高。梯田坎密集时,最高、最低一层陡坎按实地位置表示,中间各层可适当取舍。坎高不足 1 m 的大面积梯田坎为了显示其特征,可择要表示。

人工陡坎是由人工修成的坡度在 70 以上的陡峻地段。人工陡坎也用此符号表示。

4.7.28 在山坡或河滩地上用大小不同的石块,由人工堆积而成的狭长石围。

图上长度大于 5 mm,比高在 0.5 m 以上的一般均应表示。

4.7.29 由各种原因在河滩地或山坡上形成的其高、宽和坡度均不规则的垄状地物。

岸垄长度在图上小于 5 mm、比高小于 1 m 的不表示,比高大于 2 m 的应测注比高。开挖沟渠、疏通河道堆积而成的狭长土堆也用岸垄符号表示。

岸垄用 0.5 mm~1.0 mm 的短线排列表示,岸垄坡脚宽度在图上小于 1 mm 的用单排短线符号表示,大于 1 mm 的用双排短线表示,符号的中心线应与实地相应的中心线一致。不在岸边的垄状地物也用此符号表示,大的岸垄可用助曲线表示。

#### 4.8 植被与土质

包括农林用地、城市绿地及土质等。

同一地段生长有多种植物时,植被符号可配合表示,但不要超过三种(连同土质符号)。如果种类很多,可舍去经济价值不大或数量较少的。符号的配置应与实地植被的主次和稀密情况相适应。

表示植被时,除疏林、稀疏灌木林、迹地、高草地、草地、半荒草地、荒草地等外,一般均应表示地类界。

配置植被符号时,不要截断或压盖地类界和其他地物符号。植被范围被线状地物分割时,在各个隔开部分内,至少应配置一个符号。

盐碱地、小草丘地、龟裂地、沙砾地、戈壁滩、沙泥地、石块地、残丘地、裸土地图上面积大于 1 cm<sup>2</sup> 时一般应表示,其范围内长有其他植被时,用相应的植被符号配合表示。

##### 4.8.1 种植水稻的耕地。

不分常年有水 and 季节性有水均用此符号表示。水旱轮作地也按稻田符号表示。

大面积的稻田应整列式配置符号;由道路、河流、沟渠等分割成的小片稻田区,符号配置间隔可缩小为 3 mm 表示;沿沟谷分布的狭长稻田,图上宽度小于 3 mm 时,可不表示地类界。

##### 4.8.2 稻田以外的农作物耕种地,包括撂荒未满三年的轮歇地。

符号按整列式表示。大面积的旱地可不用符号表示,在其范围内加注“旱地”注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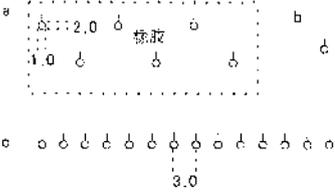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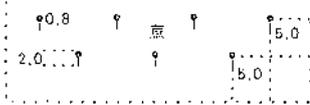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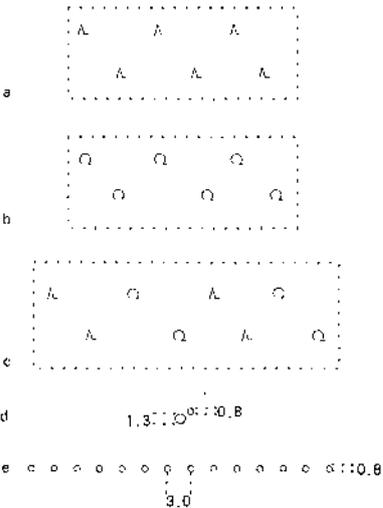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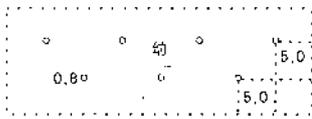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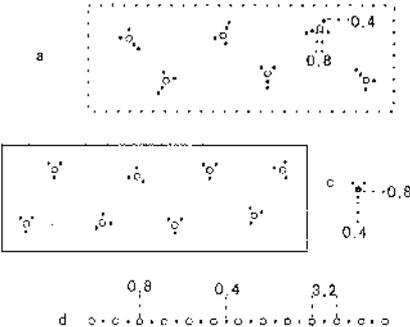
##### 4.8.3 以种植蔬菜为主的耕地。

符号按整列式配置。图上面积小于 25 mm<sup>2</sup> 和居民地内的零星菜地均不表示。粮菜轮种的耕地按旱地表示。

##### 4.8.4 比较固定的以种植水生作物为主的用地,如菱角、莲藕、茭白地等。

符号按整列式表示。图上面积大于 2 cm<sup>2</sup> 的除表示符号外,应加注品种名称;小于 25 mm<sup>2</sup> 的不表示。

非常年积水的水生作物地(如藕田),在图上用不固定水涯线加符号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8.5	台田、条田			C100
4.8.6 4.8.6.1	园地 经济林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c. 带状分布的 橡胶——产品名称			C100Y100 面色 C20Y20
4.8.6.2	经济作物地			
4.8.7	成林 a. 针叶林 b. 阔叶林 c. 针阔混交林 d. 小面积树林 e. 狭长林带(带状绿化树)			C100Y100 面色 C20Y20
4.8.8	幼林、苗圃			C100Y100 面色 C20Y20
4.8.9	灌木林 a. 密集灌木林 b. 稀疏灌木林 c. 小面积灌木林、灌木丛 d. 狭长灌木林			C100Y100 a. 面色 C20Y20

### 简要说明

4.8.5 台田指土壤含盐、碱成分较重地区(非盐碱地),为改造土壤、挖有排盐、排碱沟渠的地面抬高的农田。其范围用地类界表示,并加注“台田”注记。已长期种植作物的台田以相应作物符号表示。

平原地区由各级灌排渠道和道路合理布局形成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灌溉排水的条状农田也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条田”注记。

4.8.6 以种植果树为主,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土地。

经济林指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为主要目的的树木,如茶园、桑园、橡胶园等。经济作物地指由人工栽培、种植比较固定的多年生长植物,如甘蔗、麻类、香蕉、药材、香茅草、啤酒花等。经济作物与其他作物轮种的,不按经济作物地表示。

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的,符号按整列式配置,面积大于 $50\text{ mm}^2$ 时应加注相应产品名称,如“橡胶”“苹”“桑”“茶”“油茶”“蔗”“麻”“药”等。

图上面积小于 $25\text{ mm}^2$ 的经济林用符号“b”表示。成条状分布的经济林,用符号“c”表示。图上面积小于 $25\text{ mm}^2$ 经济作物地一般不表示。

4.8.7 林木进入成熟期、郁闭度(树冠覆盖地面的程度)在 $0.3$ (不含 $0.3$ )以上、林龄在 $20$ 年以上的、已构成稳定的林分(林木的内部结构特征)能影响周围环境的生物群落。

成林分针叶林、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的成林应表示,在其范围内每隔 $5\text{ mm}\sim 20\text{ mm}$ 散列配置针叶、阔叶或针阔混交林符号。

图上面积小于 $25\text{ mm}^2$ 的成林用符号“d”表示。符号的大圆表示在林地中心位置上,小圆配置在方便处。

图上宽度小于 $2\text{ mm}$ 、长度大于 $5\text{ mm}$ 的成林用符号“e”表示,其长度依比例尺表示。图上长度大于 $10\text{ mm}$ 的田间密集整齐的单行树,也用狭长林带符号表示。

4.8.8 林木处于生长发育阶段,通常树龄在 $20$ 年以下,尚未达到成熟的林分。苗圃指固定的林木育苗地。

幼林、苗圃在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时才表示,在其范围内整列式配置符号,大于 $50\text{ mm}^2$ 时要加注“幼”“苗”字。

4.8.9 成片生长、无明显主干、枝叉丛生的木本植物地。

攀援崖边的藤类和矮小的竹类植物亦用灌木林符号表示。

a. 覆盖度在 $40\%$ 以上的灌木林地。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的用此符号散列配置。

b. 覆盖度在 $40\%$ 以下的灌木林地。图上面积大于 $25\text{ mm}^2$ 的用此符号按实地灌木分布情况散列配置。

c. 图上面积小于 $25\text{ mm}^2$ 的灌木林和有方位意义的灌木丛均用此符号表示。

杂生在疏林、竹林、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内的零星灌木,用灌木丛符号散列配置。

d. 图上宽度小于 $2\text{ mm}$ 、长度大于 $5\text{ mm}$ 的狭长灌木林用此符号表示,图上长度小于 $5\text{ mm}$ 的用灌木丛符号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8.10	竹林 a. 大面积竹林 b. 小面积竹林、竹丛 c. 狭长竹丛			C100Y100 面色 C20Y20
4.8.11	疏林			C100Y100
4.8.12	迹地			C100Y100
4.8.13	防火带			KJ00
4.8.14	零星树木			C100Y100
4.8.15	行树			C100Y100
4.8.16	独立树 a. 针叶 b. 阔叶 c. 棕榈、椰子、槟榔			C100Y100
4.8.17	独立树丛 a. 针叶 b. 阔叶 c. 针阔混交树丛 d. 棕榈树丛			C100Y100

## 简要说明

## 4.8.10 以生长竹子为主的林地。

- a. 图上面积大于  $25 \text{ mm}^2$  的竹林,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
- b. 图上面积小于  $25 \text{ mm}^2$  的竹林或有方位意义的竹丛用此符号。
- c. 图上宽度小于  $2 \text{ mm}^2$  的狭长竹林用此符号表示,长度依比例尺表示。

## 4.8.11 树木郁闭度在 0.1~0.3 的林地。

在其范围内表示符号,表示符号时应注意显示其实地树木稀密分布特征。疏林可与其底层的土质、其他植被符号配合表示。

## 4.8.12 林地采伐后或火烧后 5 年内未更新的土地。

在其范围内整列式配置符号。图上面积小于  $25 \text{ mm}^2$  的不表示。

## 4.8.13 林区、草原中为防止火灾情蔓延而开辟的空道。

宽度依比例尺表示,加注“防火”两字。若防火带较长,每隔  $5 \text{ cm} \sim 8 \text{ cm}$  注记一次。防火带在图上的宽度大于  $3 \text{ mm}$  时,还应表示等高线。

## 4.8.14 杂生在灌木林、草地中或散生在田间、水边、村落附近等处的树木。

按实地位置选择表示。田间和居民地内、外的零星树木一般不表示,但在树木稀少地区应选择表示

## 4.8.15 沿道路、沟渠和其他线状地物一侧或两侧成行种植的树木或灌木。

符号间距可视具体情况略为放大或缩小。凡线状地物两侧的行树,表示时应鳞错排列。双线表示的道路其路边的狭长林带,也用此符号表示。

## 4.8.16 有良好方位意义的或著名的单棵树。

按针叶、阔叶、棕榈用相应的符号表示,著名的应加注名称。符号线粗  $0.15 \text{ mm}$ 。

## 4.8.17 有方位意义的树丛。

按针叶、阔叶或针阔混交树丛及棕榈树丛用相应的符号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4.8.18	高草地 芦苇——植物名称			C100Y100
4.8.19	草地 a. 天然草地 b. 人工绿地	a. b.		C100Y100 b. 面色 C20Y20
4.8.20	半荒草地			C100Y100
4.8.21	荒草地			C100Y100
4.8.22	花圃、花坛			C100Y100 面色 C20Y20
4.8.23	盐碱地			M40Y100K30
4.8.24	小草丘地			M40Y100K30
4.8.25	龟裂地			M40Y100K30
4.8.26	白板地 a. 依比例尺的 b. 不依比例尺的	a. b.	b.	M40Y100K30

## 简要说明

4.8.18 以生长芦苇、席草、芒草、芨芨草和其他高秆草本植物的草地。

在图上按其分布范围整列式配置符号。当图上面积大于  $2 \text{ cm}^2$  时,应加注植物名称,如“芦苇”“席草”“芒草”“芨芨草”等。

4.8.19 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覆盖度在 50% 以上的地区。如干旱地区的草原、山地、丘陵地区的草地,沼泽、湖滨地区的草甸等。

符号按整列式配置。

人工种植的绿地也用草地符号表示,并加面色。

4.8.20 草类生长比较稀疏,覆盖度在 20%~50% 的草地。

符号按整列式配置。

4.8.21 植物特别稀少,其覆盖度在 5%~20% 的土地,不包括盐碱地、沼泽地和裸土地。

一般只表示位于气候特别干旱和土壤贫瘠地区,符号按整列式配置。

4.8.22 用来美化庭院,种植花卉的土台、花园。

街道、道路旁规划的绿化岛、花坛及工厂、机关、学校内的正规花坛均用此符号表示。符号按整列式配置。图上面积小于  $25 \text{ mm}^2$  的不表示。

4.8.23 有盐碱聚积的地面。

图上只表示不能种植作物的盐碱地,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盐碱地上长有其他植被时,用相应植被符号配合表示。

4.8.24 在沼泽、草原和荒漠地区长有草类或灌木的小丘成群分布的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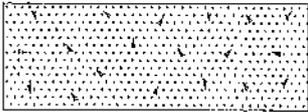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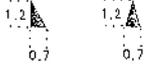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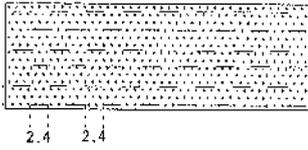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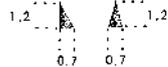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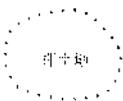
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沼泽地上的草墩也用此符号表示。

4.8.25 黏土地表水分被强烈蒸发后而形成坚硬网状裂隙的地面。

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

4.8.26 土质坚硬,地面平坦,无裂隙、无植被,表面呈白色的地面。

图上面积小于  $2 \text{ mm}^2$  的不表示; $2 \text{ mm}^2 \sim 9 \text{ mm}^2$  的用符号“b”表示; $9 \text{ mm}^2$  以上的,其分布范围用地类界符号表示,加注“白板地”注记。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符号色值
		符号式样	符号放大图	
4.8.27	沙砾地、戈壁滩			M40Y100K30
4.8.28	沙泥地			M40Y100K30
4.8.29	石块地			M40Y100K30
4.8.30	残丘地 5——平均比高			M40Y100K30
4.8.31	裸土地			M40Y100K30
4.9	注记			

### 简要说明

4.8.27 沙和砾石混合分布的沙砾地和地表几乎全为砾石覆盖的地段。

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

4.8.28 沙和泥混合分布的地面。

在其范围内整列式配置符号。

4.8.29 岩石受风化作用而形成的石块堆积地。

在其范围内散列配置符号。

4.8.30 由于风蚀或其他原因形成的成群石质(或土质)小丘。

在其范围内按实地方向用此符号散列配置表示(符号的圆弧一端表示迎风面)。图上面积大于  $4 \text{ cm}^2$  且平均比高大于  $2 \text{ m}$  的,应适当测注平均比高。能依比例尺表示的残丘用等高线表示。

4.8.31 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分布范围用地类界符号表示,加注“裸土地”注记。

### 4.9 注记

· 注记包括地理名称注记、说明注记和各种数字注记等。地图中所使用的汉语文字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图内使用的地方字应在附注内注明其汉语拼音和读音,如地方字“𠵹”音 lao(捞)。

· 注记字大以毫米(mm)为单位。

字级级差为  $0.25 \text{ mm}$ ;数字字大在  $2.0 \text{ mm}$  以下者其级差为  $0.2 \text{ mm}$ 。

图上地物密集、名称注记过多时,字大可缩小一级至二级。注记列有二级以上字大或字大区间的,按地物的重要性和该地物在图上范围的大小选择字大。

· 注记字列分水平字列、垂直字列、雁行字列和屈曲字列:

水平字列——由左至右,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平行于南图廓。

垂直字列——由上至下,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垂直于南图廓。

雁行字列——各字中心的连线斜交于南图廓,与被注地物走向平行,但字向垂直于南图廓,如山脉名称、河流名称等。当地物延伸方向与南图廓成  $45^\circ$  和  $45^\circ$  以下倾斜时,由左至右注记;成  $45^\circ$  以上倾斜时,由上至下注记,字序如图 1 所示。

屈曲字列——各字字边垂直或平行于线状地物,依线状的弯曲排成字列,如街道名称注记、说明注记等。

注记的字隔是一列注记各字间的间隔,分下列三种:

接近字隔——各字间间隔由  $0 \text{ mm} \sim 0.5 \text{ mm}$ 。

普通字隔——各字间间隔由  $1.0 \text{ mm} \sim 3.0 \text{ mm}$ 。

隔离字隔——各字间间隔为字大的  $2 \text{ 倍} \sim 5 \text{ 倍}$ 。

注记字隔的选择是按该注记所指地物的面积或长度大小而定。各种字隔在同一注记的各字中均应相等。为便于读图,一般最大字隔不超过字大的  $5 \text{ 倍}$ 。地物延伸较长时,在图上可重复注记名称。

· 注记字向一般为字头朝北图廓直立,但街道名称、公路等级其字向按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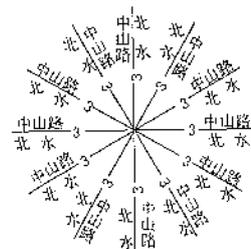


图 1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注记色值
		注记式样		
4.9.1	居民地名称注记			
4.9.1.1	省级政府驻地	<b>成都市</b> 粗等线体(6.0)		M100 Y100
4.9.1.2	地级政府驻地、外围一级行政中心	<b>唐山市</b> 粗等线体(5.5)		K100
4.9.1.3	县级政府驻地、外国一般城市	<b>安吉县</b> 粗等线体(4.5)		K100
4.9.1.4	乡镇, 国有农场、林场、牧场、盐场、养殖场	<b>南坪镇</b> 中等线体(3.5)		K100
4.9.1.5	村庄(外国村、镇) a. 行政村, 外国村、镇, 主要集、场、街、圩、坝 b. 自然村	a. <b>甘家寨</b> 中等线体(3.0) b. 李家庄 李家庄 仿宋(2.5、3.0)		K70
4.9.2	说明注记			
4.9.2.1	名称说明注记 a. 政府机关 b. 企业、事业、工矿农场 c. 其他	a. <b>市民政局</b> 宋体(3.5) b. 黄河机械厂 黄河机械厂 细等线体(2.0、2.5、3.0) c. <b>京九铁路</b> 中等线体(3.0) 中山路 中山路 中等线体(2.0、2.5、3.0) (街道、公路名称)		K100
4.9.2.2	性质注记	原土 砂 石 卵石等 细等线体(2.0)		与相应地物符号颜色一致

## 简要说明

### 4.9.1 居民地名称注记

居民地名称注记一般采用接近字隔、水平字列或垂直字列注出,必要时也可用雁行字列,其注记位置次序选择按图 2 所示。注记不能遮盖道路交叉处、居民地出入口及其他主要地物。散列式的居民地或居民地范围较大时,可用普通字隔或隔离字隔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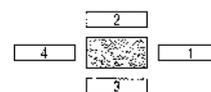


图 2

有总名的居民地,其总名、分名一般均应注出。总名的注记位置要适当、醒目。总名用比分名大两级的同体字注出。

居民地无名称时,生产建设兵团的番号等可作为居民地名称。

4.9.1.1~4.9.1.4 乡、镇级以上居民地以行政名称作为正名注出,其名称应与各级政府核定的标准名称一致;如有群众公认的自然名称时,应作为副名用比正名小二级的同体字在正名下方或右方加括号注出。

自治区、地区、盟的名称不单注,以驻地名称和驻地等级的字体字大注出。当城镇居民地同时驻有两级以上政府机关时,名称相同的,按高一级的字体字大注出;名称不同的,分别用相应字体字大同时注出。

县级以上居民地名称采用粗等线体字;乡、镇、国有农场等名称采用中等线体字。乡、镇以上居民地的名称应以全名注出。

乡、镇以上居民地名称选作图名时,其注记不再加大。

4.9.1.5 村委会所在的村庄(行政村)用中等线体字注记,自然村按主次和面积大小选用字大。村庄居民地一般注记自然名称。

村庄名称作图名时,其注记字大应按原规定尺寸加大 0.5 mm。

村庄居民地的副名一般不注,但比较著名的应注出。

### 4.9.2 说明注记

4.9.2.1 指政府机关、工厂、学校、矿区等企事业单位的名称,街道和特殊地区的名称及庙宇、桥梁等专有名称。名称说明注记按地物等级和面积大小选用字大。特殊地区名称和自然保护区名称也用细等线体字注出。

4.9.2.2 地物的属性注记,如桃、油茶、香蕉等各种经济林作物的品种注记。瀑、砾石、平均海面、油、散热、微波、水质等各种特殊情况说明注记,以及各种大面积土质、植被在采用注记形式表示时的说明注记,均用 2.0 mm 细等线体注出,一般与相应地物符号颜色一致。

编号	符号名称	1 : 5 000	1 : 10 000	注记色值
		注记式样		
4.9.3 4.9.3.1	地理名称注记 水系名称 海、海湾、江、河、运河、渠、湖、水库等	渭河	黄海	C100
4.9.3.2 4.9.3.2.1	地貌名称 山名、山梁、山岭、高地、山隘等	九顶山	太白山	K100
4.9.3.2.2	冰川	喀拉古勒冰川		C100
4.9.3.2.3	其他地理名称(凹地、草地、沙漠、谷地、干河床、岛屿、沙滩等)	铜鼓角	南澎群岛	K100
4.9.4 4.9.4.1	各种数字标记 高程、月份、流速、水库库容量等	283	4-10	与相应地物符号颜色一致
		正等线体2.0	192.5 1963.7 各种分数注记1.6	
4.9.4.2	比高、深度	15	15	一般与相应地物符号颜色一致
		长等线体(1.6)	正等线体2.0,水深小数位1.4 (标注海面水深用右斜等线体)	
4.9.4.3	里程碑、公里数界碑编号	27	27	K100
4.9.4.4	公路技术等级及编号 a. 高速公路 b. 国道 c. 省道 d. 专用、县、乡及村道	高速公路 G2 G20 G4211	正等线体(3.5)	K100
		国道 G108 ②	正等线体(3.0)	
		省道 S106 ③	长等线体(2.5)	
		专用、县、乡及村道 X332 ④	正等线体(2.0)	

## 简要说明

### 4.9.3 地理名称注记

包括水系名称、地貌名称和其他地理名称。地理名称一般注当地常用的自然名称。

#### 4.9.3.1 水系名称

海、海湾、海港、江、河、湖、沟渠、水库等名称,按自然形状排列注出,依其面积大小和长度选择字大,但江、河名称的字大上游和支流不能大于下游和主流。名称一般注在河流、湖泊的内部,当内部不能容纳时,可注在方便一侧。较长的河流每隔 15 cm~20 cm 重复注记名称,河流水道被沙洲分成若干条,则名称应注在干流中(一般在水道最宽处,且避免将一列注记中的某一字注在沙洲上)。

#### 4.9.3.2 地貌名称

##### 4.9.3.2.1 山、山梁、崩、高地、山隘等名称。

按山体大小和著名情况选用字大。山名和崩名一般采用水平字列,接近字隔,注在山顶的右侧或上方,应避免遮盖山顶特征地形。当山顶有高程点时,高程注在山顶左侧。当一个山名包括几个山顶时,则可用隔离字隔注在相应位置上。

##### 4.9.3.2.2 冰川按其面积大小选用字大。

##### 4.9.3.2.3 凹地、草地、沙地、沙漠、谷地、干河床、干湖、岛屿、沙滩、沙角、沙洲等其他地理名称。

其字大等级按面积大小选择注出,名称一般注在物体的内部或适当位置上。

### 4.9.4 各种数字注记

4.9.4.1 高程点注记、水库库容量、时令月份、特殊高程点(如:1963年7月洪水位高程是 19.4 m)等用正等线体注记。

- a. 流速、时令河和时令湖的有水月份、水深注记颜色为 C100。
- b. 等高线高程注记颜色为 M40Y100K30。
- c. 实测水深用正等线体注记,转绘海图的水深用右斜等线体字(C100)注出。
- d. 高程点、特殊高程点注记颜色为 K100。

4.9.4.2 比高、坑穴深度用长等线体字注记。

- a. 陆地自然地物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M40Y100K30;
- b. 水系地物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C100;
- c. 人工要素的比高注记颜色为 K100。

4.9.4.3 里程碑的公里数、界碑编号等用右斜等线体注记。

4.9.4.4 公路技术等级和编号用正等线体字注出,圈一般应大于字大 0.6 mm。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说明注记简注表

A.1 表 A.1 给出了说明注记的简注。说明注记凡须注全名的,表中未列,如:台田、盐田、停车场等。  
A.2 表 A.1 中未列的简注,可在全名中取出主要的一字或二字注在图上,所注的一、二字应以最容易联想到的全名为主,并不与其他简注混淆,不能简注的则应注出全名。表 A.1 规定了地形图中说明注记的简注内容。

表 A.1 说明注记简注表

类别	全名	简注	类别	全名	简注
水系	咸水	咸	水系	毒泉	毒
	苦水	苦		贮水池窖、水窖	水
	养鱼池塘	鱼		污水池	污
	盐湖	盐		净化池	净
	排碱渠、排水渠	排		地热井、地热池、地热泉	地热
	瀑布	瀑		盐碱沼泽	碱
	机井	机		泥炭沼泽	泥炭
	枯井	枯		抽水站	抽
	干井	干		扬水站	扬
	自流井	流		水泥坝	水泥
	温泉井、温泉	温		砾石滩	砾石
	间流泉	间		暗礁	暗
矿泉	矿	干出礁	干		
居民地及设施	岩石窑洞	石	居民地及设施	核电站	核
	废弃窑洞	废		风力发电站	风
	散热塔	散热		水力发电站	水
	跳伞塔	伞		石油库、石油罐	油
	蒸馏塔	蒸馏		煤气库	煤气
	瞭望塔	瞭		氨水库	氨
	微波传送塔	微波		贮氧器	氧
	移动通信塔	通信		砖瓦	砖
	北回归线标志塔	北		陶器	陶
	水文站	水文		瓷器	瓷
	水位站	位		木炭	炭
	流量站	量		石灰	灰
	验潮站	验		游泳池	泳
	噪声监测站	噪声		体育馆	体
	酸雨监测站	酸雨		科技馆	科
	大气监测站	大气		博物馆	博
	石油井	油		展览馆	展
天然气井	气	水泥预制场	砼预		
铁矿、采铁场	铁	牲口家禽饲养场	牲		
铜矿	铜	打谷场	谷		
煤矿、采煤场	煤	球场	球		
硫磺矿	硫	贮草场	草		

表 A.1 (续)

类别	全名	简注	类别	全名	简注
居民地及设施	云母矿	云母	居民地及设施	贮煤场	煤
	石棉矿	石棉		观礼台、检阅台	台
	探槽	探		氨气池	氨
	涌水孔	涌		沼气池	沼
	进水井、出水井	水		天葬场	天葬
	通风井	风		通电铁丝网	电
	采沙场	沙		经房	经
	采石场	石		厕所	厕
	黏土采掘地	土		晾房	晾
交通	电气化铁路	电	交通	藤桥	藤
	磁浮铁轨	磁浮		溜索桥	溜索
	亭桥	亭		铁索桥	铁索
	级面桥	级		火车渡口	火车
	绳桥	绳		加气站	气
	缆桥	缆		加油站	油
	浮桥	浮			
管线	石油管道	油	管线	水蒸气管	蒸气
	煤气管道	煤气		天然气管道	气
	输水管道	水		陆地光缆	光
地貌	冰陡崖	冰	地貌	矿渣堆	渣
	黄土柱、黄土漏斗	土		贝壳堆	贝壳
植被和土质	幼林	幼	植被和土质	油茶树	油茶
	苗圃	苗		荔枝树	荔枝
	防火带	防火		啤酒花	啤
	棕榈树	棕		葡萄园	葡
	椰子树	椰		香蕉园	蕉
	槟榔树	槟		茶树地	茶
	油桐树	油桐		甘蔗地	蔗
	漆树	漆		香茅草	香茅
	橡胶树	橡胶		莲藕	藕
	桑树	桑		茭白	茭
	柞树	柞		药材	药
	橘子树	橘		麻类	麻
	苹果树	苹		芦苇地	芦苇
	石榴树	榴		芒草地	芒草
	咖啡树	咖		芨芨草地	芨芨草
	栗树	栗		蒲草地	蒲草
	樟树	樟		茵草地	茵草
	梨树	梨		席草地	席草
	桃树	桃		菱角	菱
	杏树	杏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样图示例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1:5 000 1:10 000 样图示例见图 B.1~图 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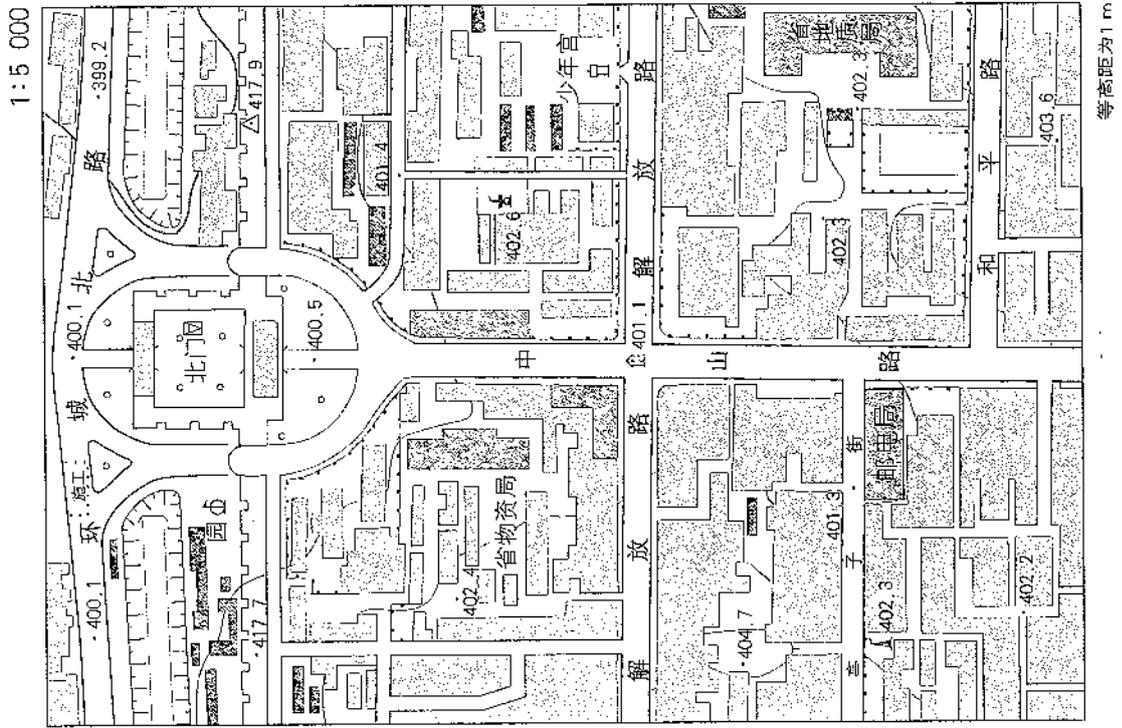


图 B.2 城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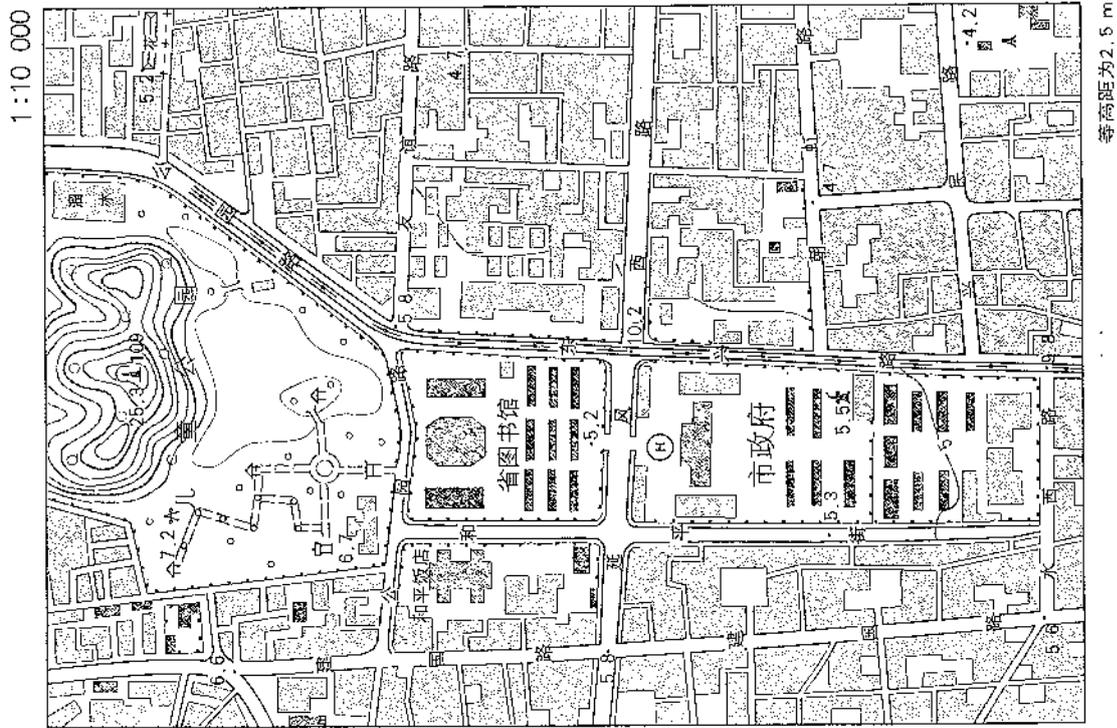


图 B.1 城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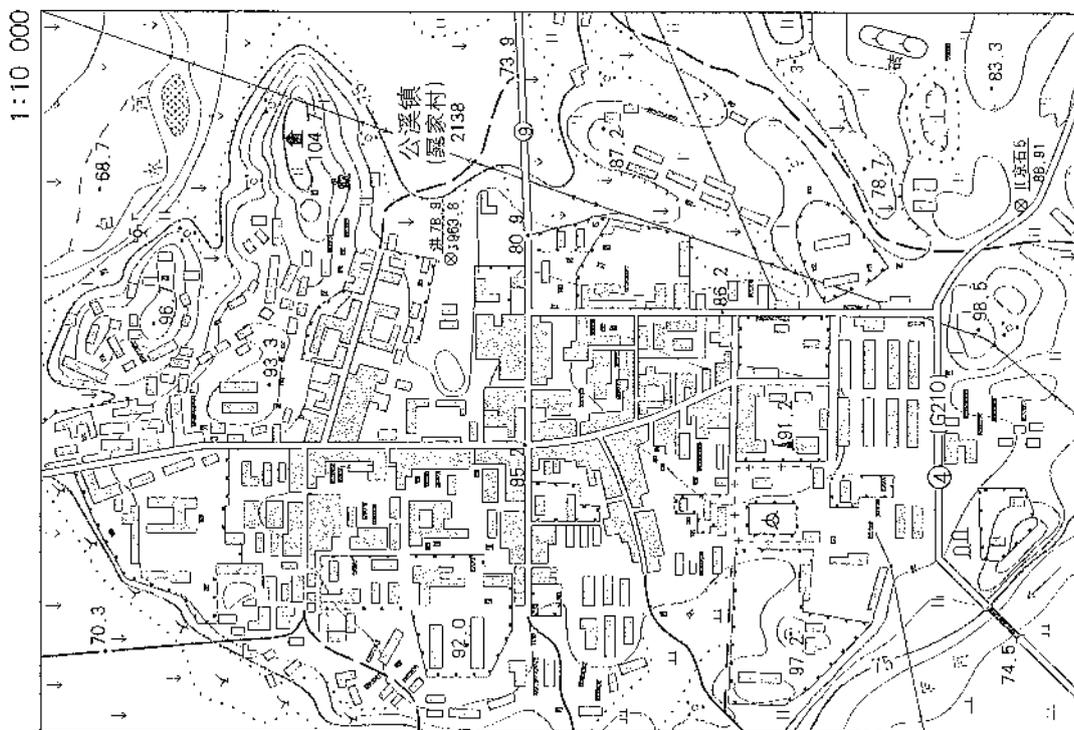


图 B.4 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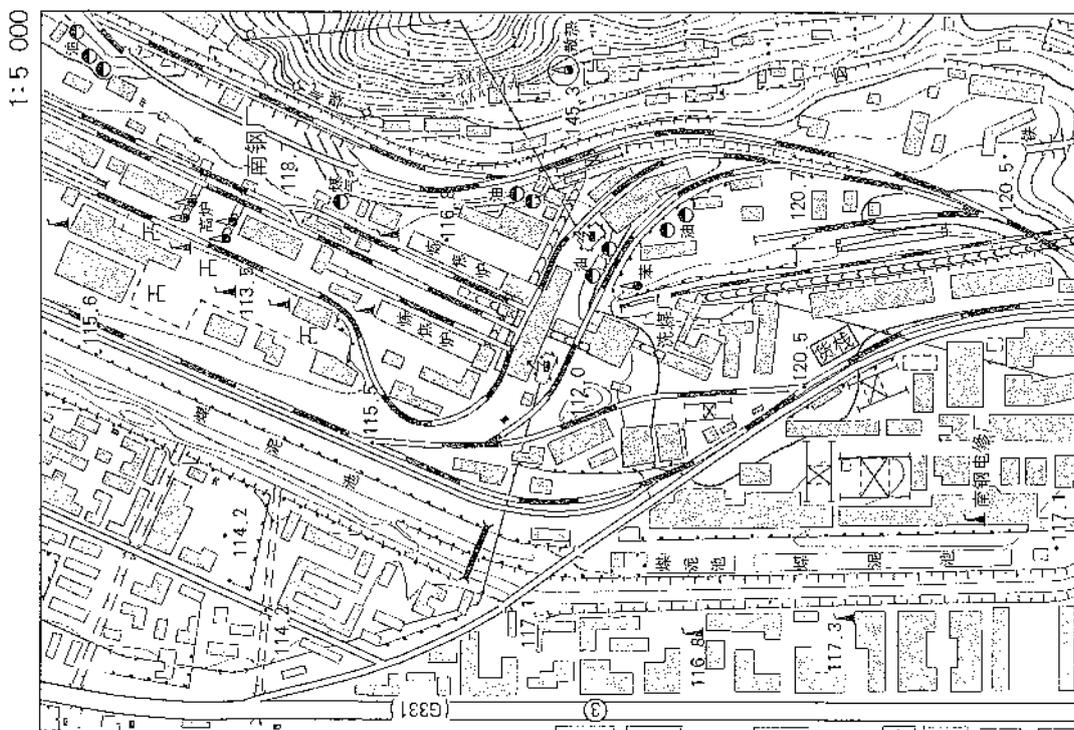


图 B.3 工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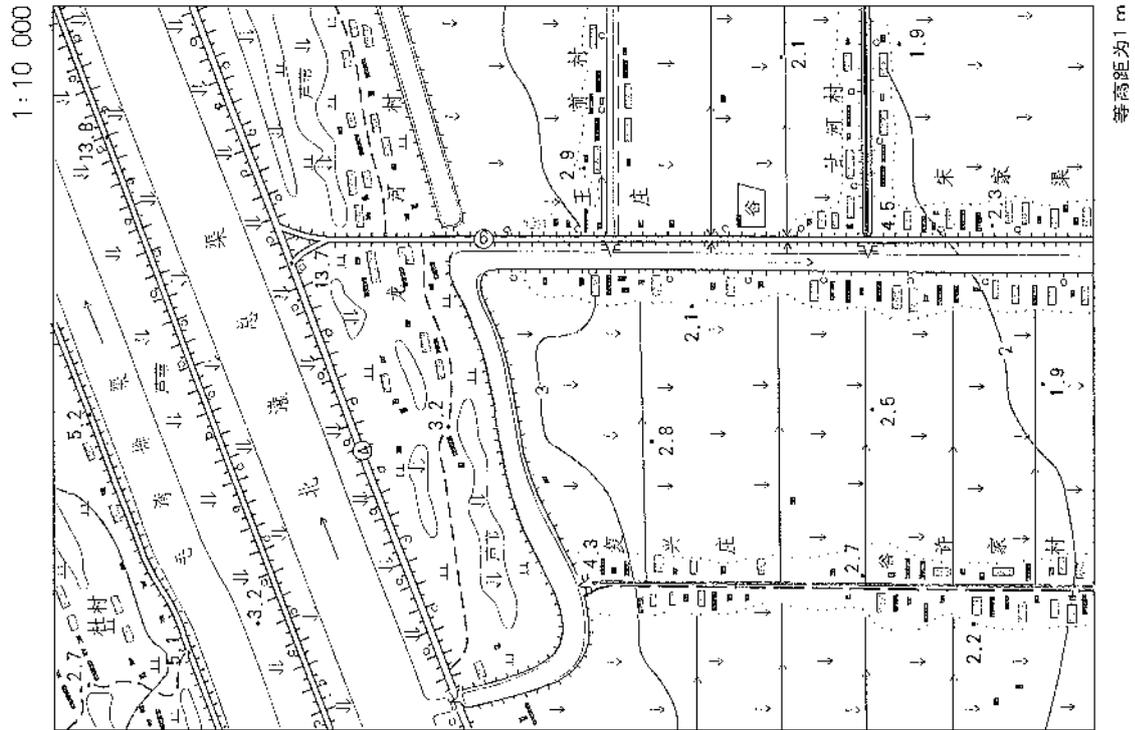


图 B.8 沟渠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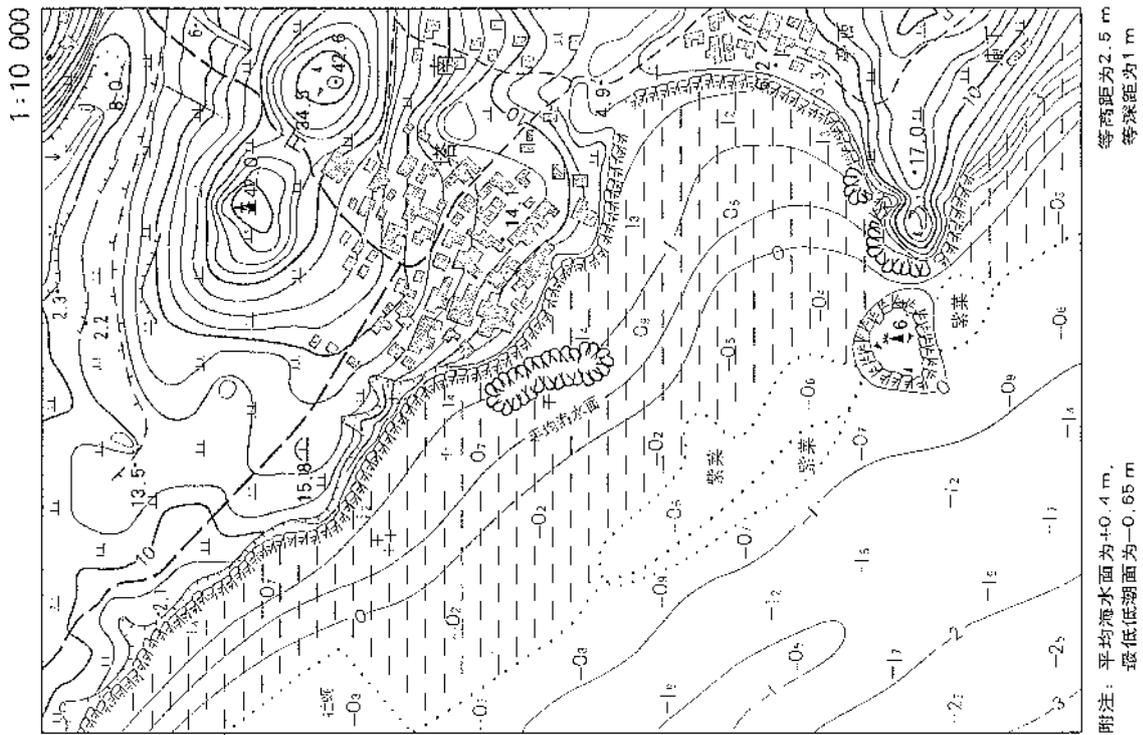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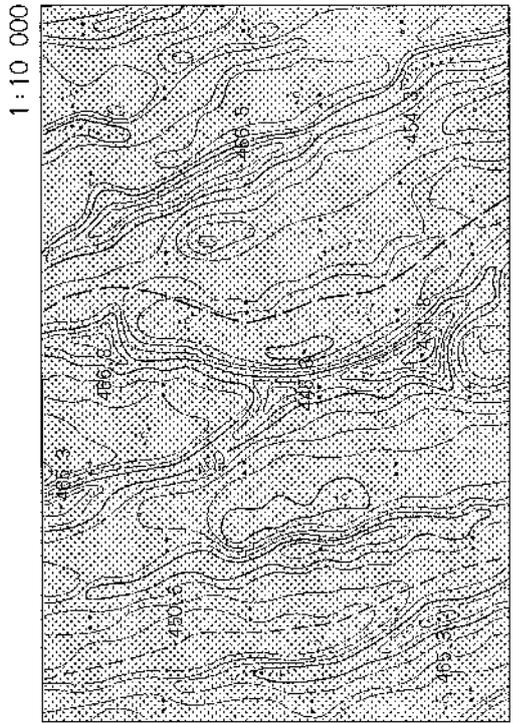


图 B.7 海岸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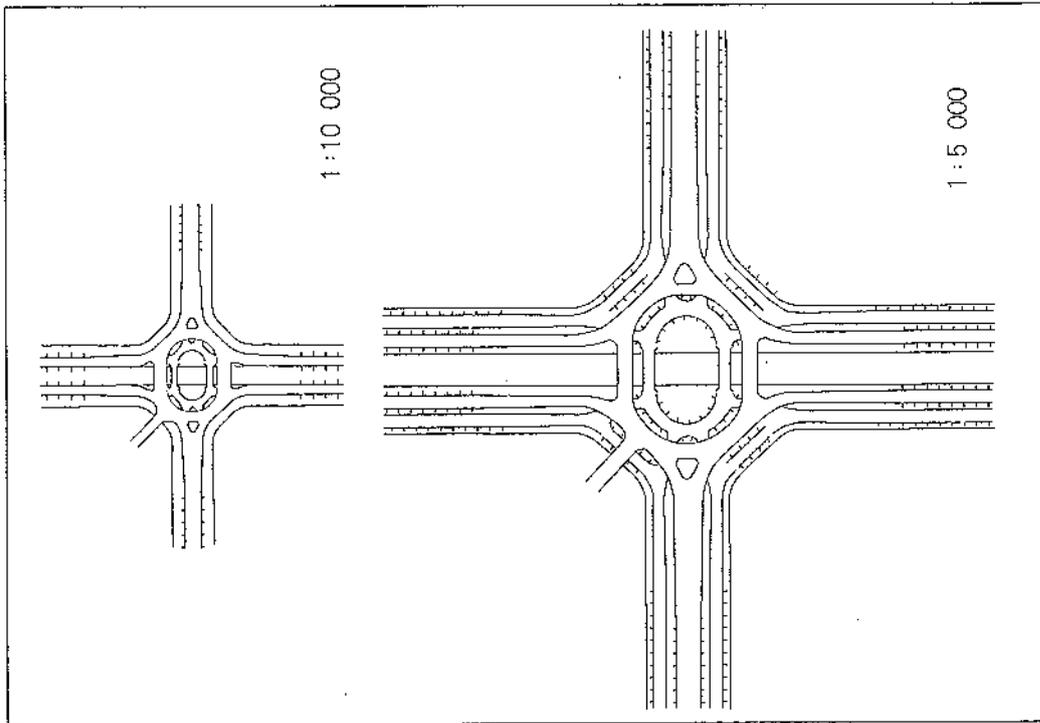


图 B.15 立交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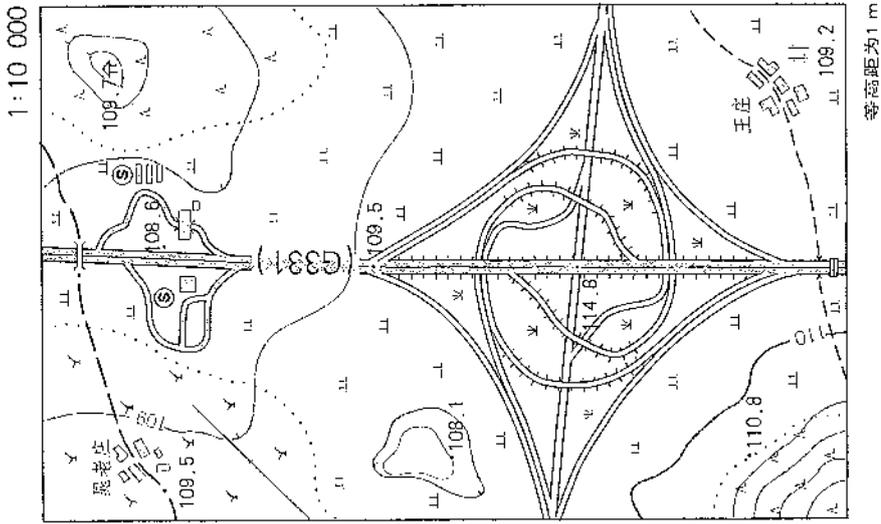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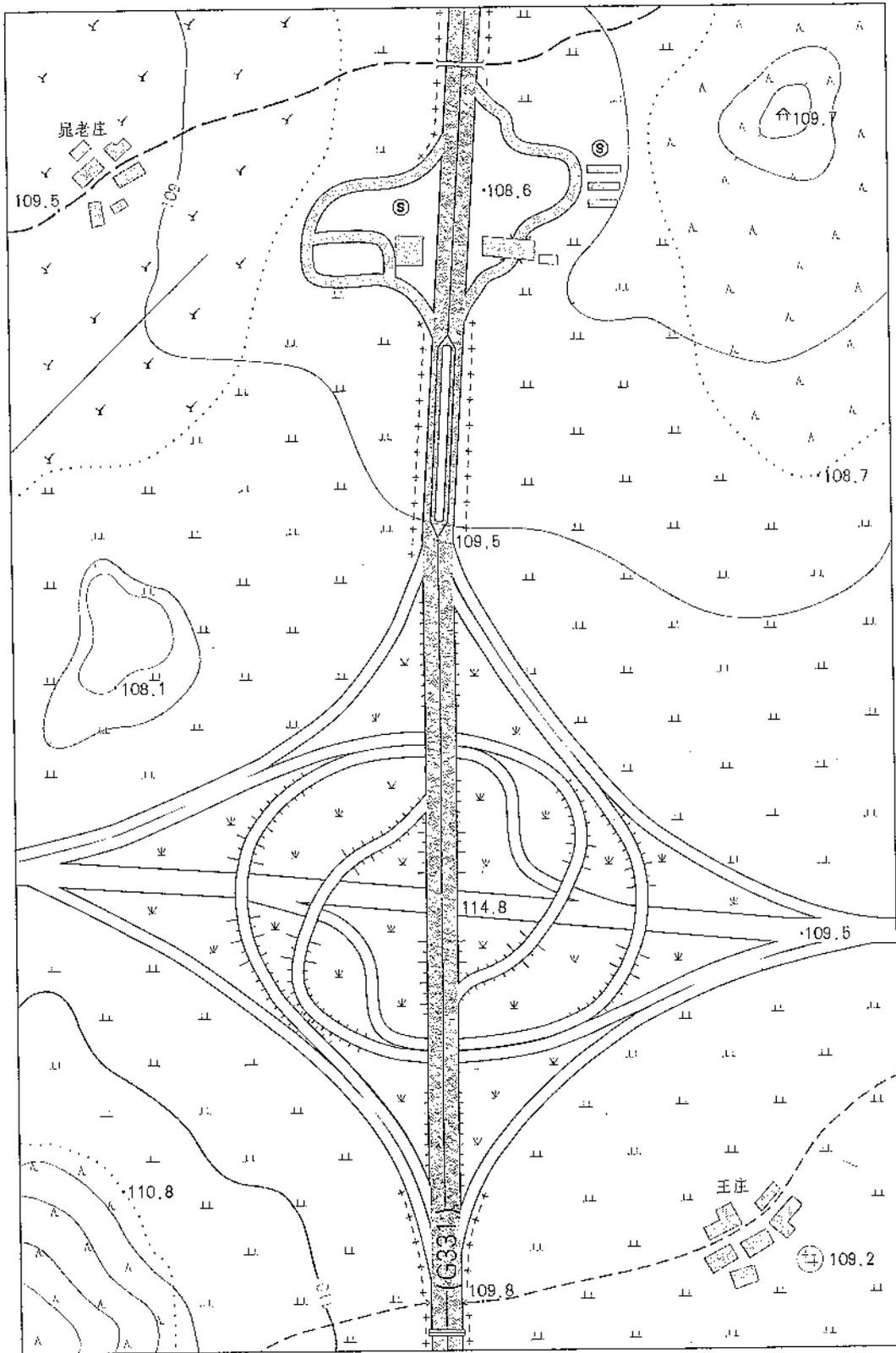


图 B.16 高速公路

1:5 000



等高距为1 m

图 B.17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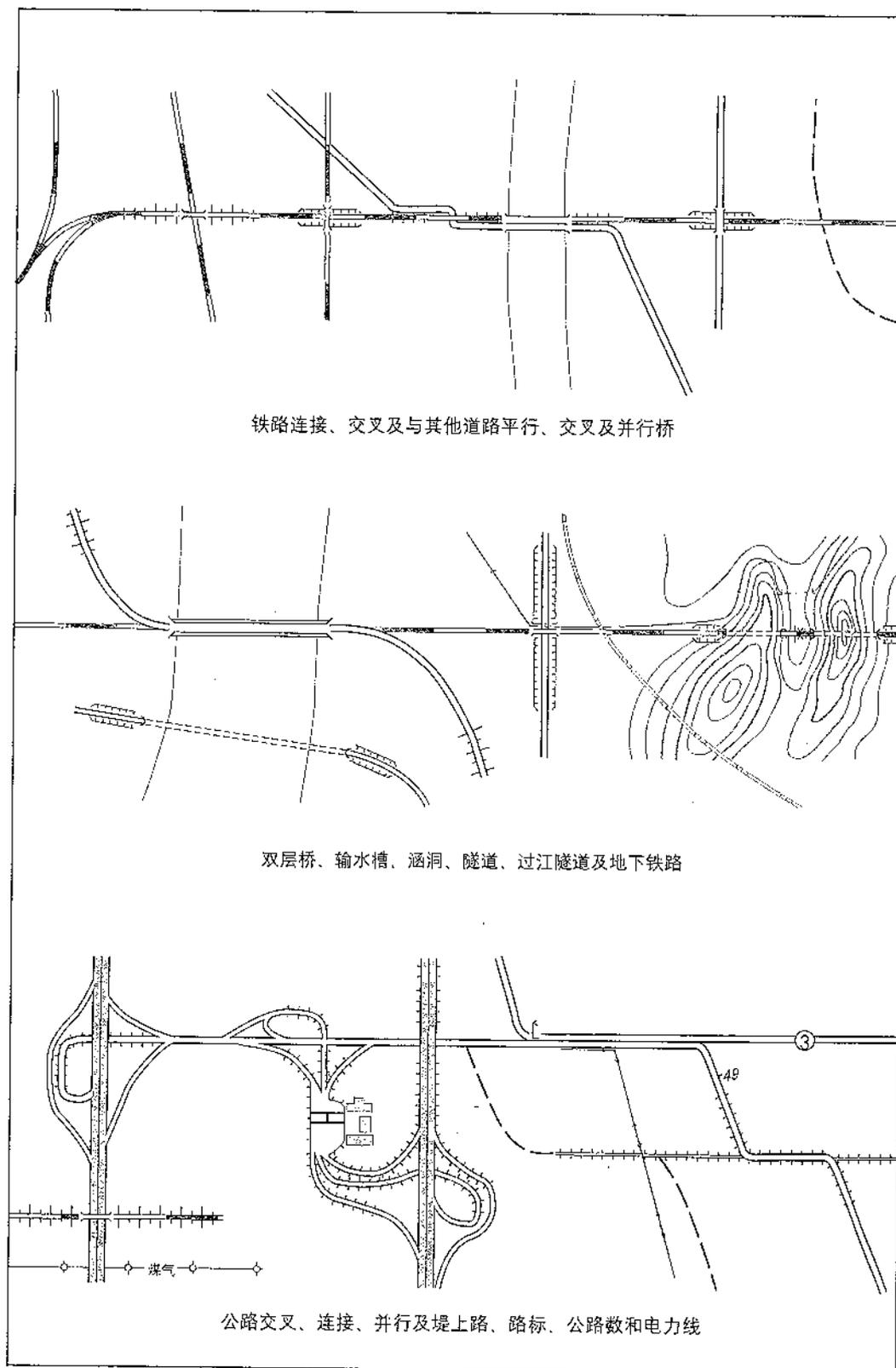


图 B.18 道路符号配合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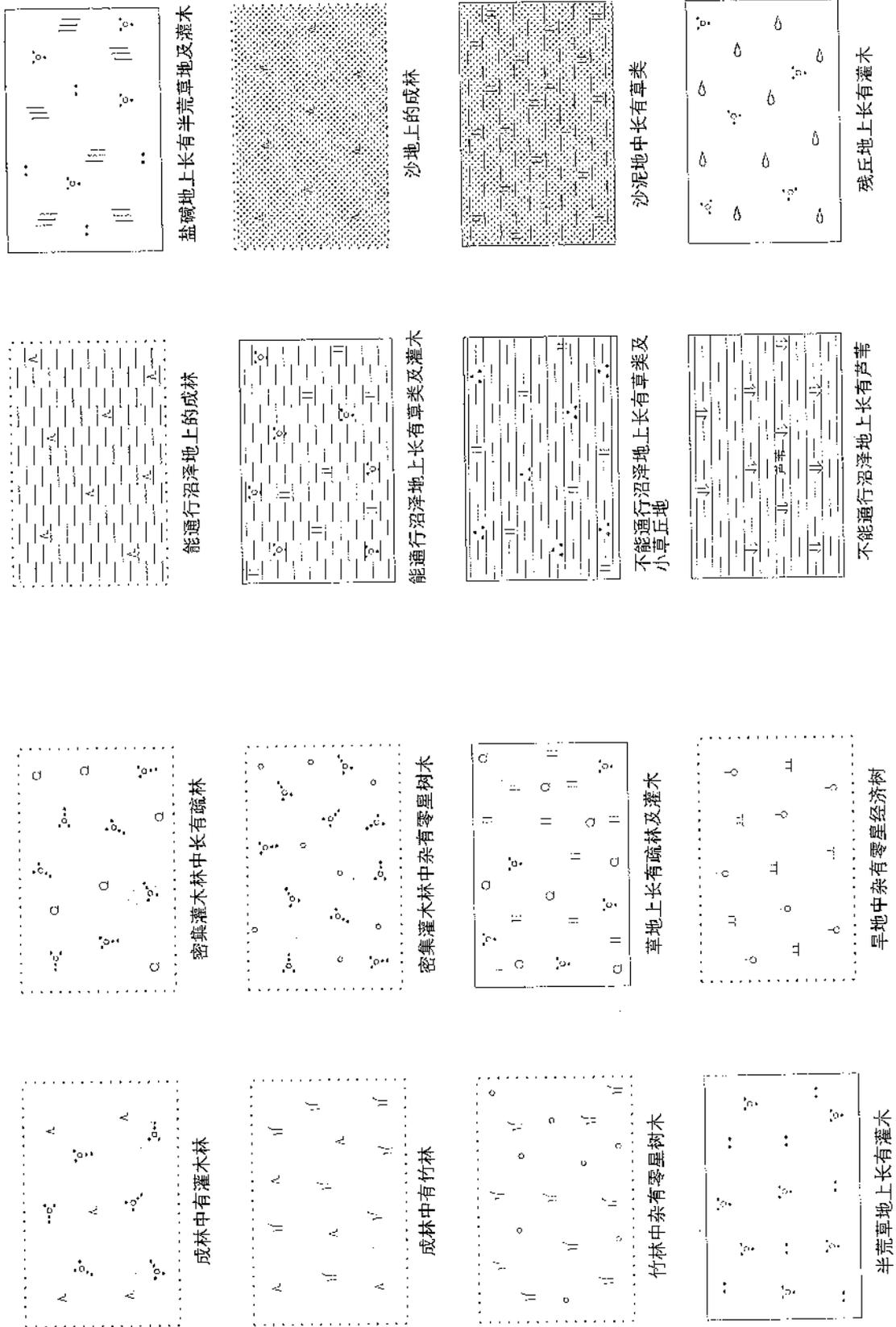


图 B.19 植被符号的配合

图 B.20 植被、沼泽及土质符号的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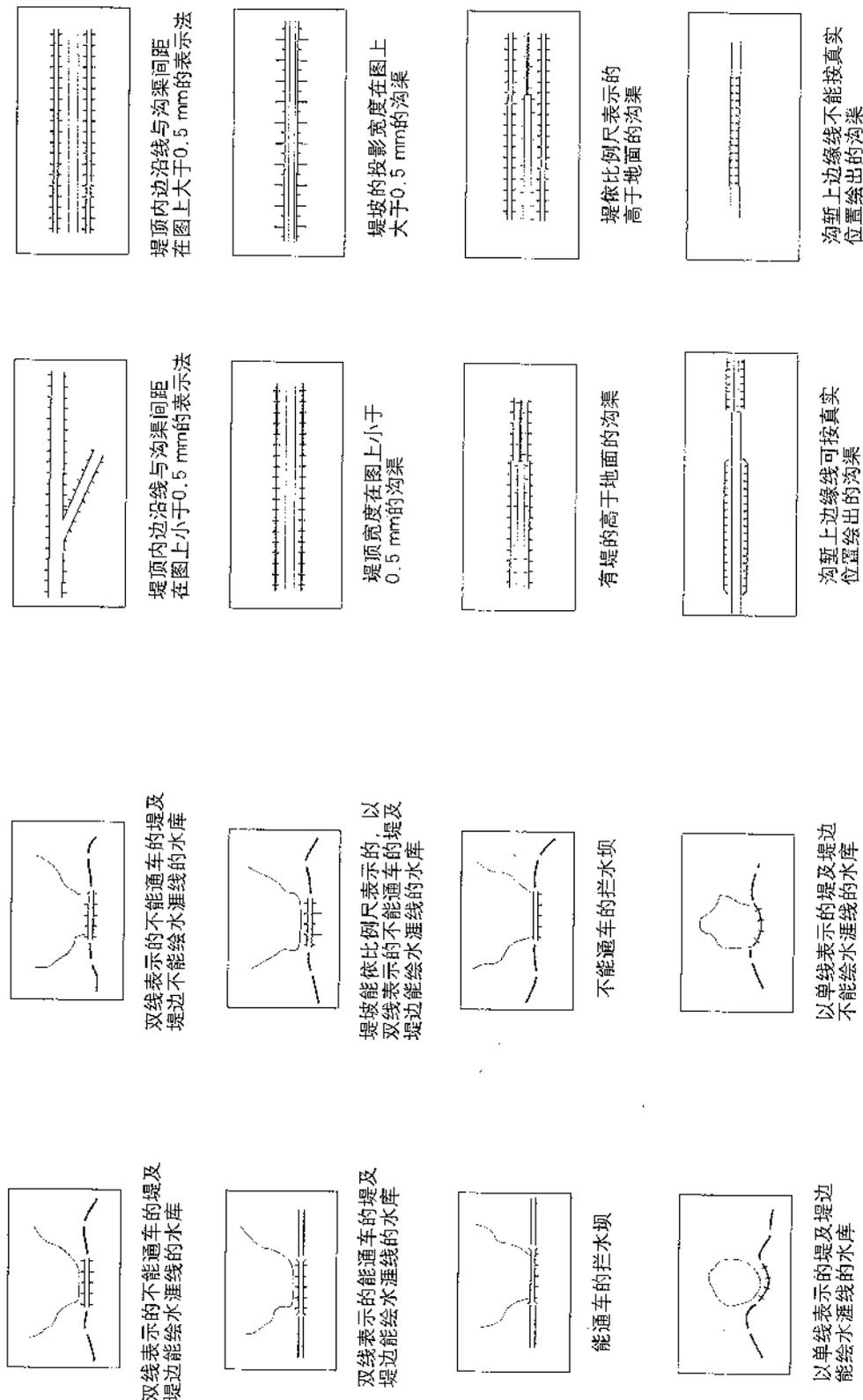


图 B.21 水库与堤、坝配合示例

图 B.22 沟渠与堤、沟渠的配合示例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图廓整饰样式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1 : 5 000 1 : 10 000 图廓整饰样式应符合图 C.1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1:10 000

凤凰 F49G 032094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 西乡街道 西乡社区

政区略图与邻接图表

F49 G 031093 西塘	F49 G 031094 万林	F49 G 031095 佳和
F49 G 032093 和甲		F49 G 032095 王石
F49 G 033093 三十屯	F49 G 033094 玉田	F49 G 033095 溪头

广东省深圳市 宝安区 西乡街道 西乡社区

1. 万林镇, 2. 宝树镇, 3. 西乡街道, 4. 西乡社区

图廓整饰说明

1. 整饰样式所规定的格式适用于1:5 000、1:10 000两种比例尺地形图的制图和印刷出版。
2. 1:5 000、1:10 000地形图是以1:1 000 000地形图为基础,按规定经差和纬差进行分幅和编号,1:5 000、1:10 000地形图分幅及编号按GB/T 13989的规定执行。
3. 直角坐标网在图上每隔10cm展绘一条,图上绘出坐标网线,图廓内靠近图角和整百公里的坐标线要注出完整公里数,横坐标数字前需加注本图幅所在的投影带号,其余坐标线只注出个、十位公里数(1:5 000图还需注出0.5公里数),邻带坐标网不予表示。
4. 直线比例尺的总长为10cm,尺头长为2cm,并注出其分划值,如1:5 000为100m、50m、0m、100m、200m、300m、400m。
5. 图名应选注图内著名或较大的居民地名称,无居民地时可选其他地理名称或明显高地的高程,如“x x 高地”,无明显高地时不注图名,图名为两个字时其字隔为两个字,三个字时其字隔为一个字,四个字以上时其字隔一般为2mm,图幅号注记的比例尺字符两端各空一个字符。
6. 政区略图内的境界应与图内境界一致,说明注记注出省级、市级、县级、乡镇名称,图内面积大者排在前,有省界的本图所在省的名称排在前,邻省注在后,政区略图着色不可超过四种颜色,用色区域字较多时,同色不可相接,邻接图注出图幅编号和图名,图名字隔,图名为两个字时,其字隔为两个字,图名为三个字时无字隔,当图名太长时,可分两排注出,其字大适当缩小,无图名只填图号,政区略图着色应采用CMYK值为5/10/0/0、15/0/0/0、10/0/20/0、0/15/20/0四种颜色。
7. 居民地、湖泊、水冲沟的图廓时,将其名称注在面积较大的图幅内,面积小的名称注在内外图廓间,字体为细等线体或左斜细等线体,字大比图内名称小1-2级。
8. 测量控制点和独立地物的符号必须压盖内图廓线时,内图廓线中断,并空0.2mm间隙,图廓上的独立地物,表示在东、南图廓线时,邻幅图边上不绘,公路、河流、境界在内外图廓间的连接处,用相应的符号连续绘出,水域着色,境界出图廓处分别在东、南两侧注出其相应等级的行政区划名称,中断在内图廓线上的等高线,高程不易判读,要在图内同注注出其高程。
9. 图例可按图例统一制作,其内容根据本图具体情况,把不容易识别的符号列出,凡按用图单位需要而增设的符号,排在图例末尾,图例符号数量较少时,可以单列排出。
10. 出版说明应注出本图的成图方法、采用的测绘标准及测绘标准、测绘制作单位、出版单位及出版年月,图内的用注说明另起一行注出。
11. 西北图廓外加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数字比例尺。
12. 南图廓外左下方加注出版单位名称,出版机关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级测绘单位。(注:本图廓整饰样式图幅尺寸均为图面实际尺寸。)

图例

居民地	城市	镇	村庄
通化市	辽阳县	千山镇	村屯
公路	铁路	河流	湖泊
境界	等高线	水冲沟	测量控制点
独立地物	注记	比例尺	图廓线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1:10 00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2] GB/T 917—2009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索引

<b>A</b>		超高层房屋区 .....	4.3.1
岸标 .....	4.4.50	潮水沟 .....	4.2.20
岸垄 .....	4.7.29	潮汐流向 .....	4.2.35
岸滩 .....	4.2.25	车挡 .....	4.4.4
暗礁 .....	4.2.22.1	车行桥 .....	4.4.27
暗渠 .....	4.2.9	成林 .....	4.8.7
敖包 .....	4.3.70	城楼 .....	4.3.62
<b>B</b>		池塘 .....	4.2.15
白板地 .....	4.8.26	冲沟 .....	4.7.16
半荒草地 .....	4.8.20	抽水站 .....	4.2.39
宝塔 .....	4.3.69	传送带 .....	4.3.27
保税区界线 .....	4.6.9	船闸 .....	4.2.38
北回归线标志塔 .....	4.3.60	磁浮铁轨 .....	4.4.12
贝壳堆 .....	4.7.10	次干道 .....	4.4.15
贝类养殖滩 .....	4.2.20	村道 .....	4.4.9
崩崖 .....	4.7.23	<b>D</b>	
比高点 .....	4.7.5	打谷场 .....	4.3.33
变电站室(所) .....	4.5.2	带状绿化树 .....	4.8.7
标准轨铁路 .....	4.4.1	单层桥 .....	4.4.27
冰川 .....	4.7.22	单幢房屋 .....	4.3.2
冰川(注记) .....	4.9.3.2.2	当地平均海水面 .....	4.7.7
冰斗湖 .....	4.7.22	倒虹吸 .....	4.2.12
冰陡崖 .....	4.7.22	稻田 .....	4.8.1
冰裂隙 .....	4.7.22	灯船 .....	4.4.48
冰碛 .....	4.7.22	灯浮标 .....	4.4.49
冰塔、冰塔丛 .....	4.7.22	灯塔 .....	4.4.46
并行桥 .....	4.4.27	灯桩 .....	4.4.47
博物馆 .....	4.3.45	等高线 .....	4.7.1
<b>C</b>		等深线 .....	4.7.7
材料场 .....	4.3.32	堤 .....	4.2.36
彩门 .....	4.3.61	地级行政区界线 .....	4.6.5
菜地 .....	4.8.3	地类界 .....	4.3.84
残丘地 .....	4.8.30	地貌 .....	4.7
草地 .....	4.8.19	地面河流 .....	4.2.1
厕所 .....	4.3.53	地热池 .....	4.2.30
长城 .....	4.3.80	地热井 .....	4.2.29
长途汽车站(场) .....	4.4.22	地铁 .....	4.4.11
		地下河段出入口 .....	4.2.2
		地下建筑物出入口 .....	4.3.85

地下渠道	4.2.9
地震台	4.3.75
电视发射塔	4.3.51
电网	4.3.83
吊车	4.3.28
碉楼	4.3.3
跌水	4.2.31
定位基础	4.1
陡岸	4.2.43
陡坎	4.7.18
陡石山	4.7.19
陡崖	4.7.18
独立大坟	4.3.56
独立石	4.7.9
独立树	4.8.16
独立树丛	4.8.17
独立天文点	4.1.7
渡口	4.4.60

## F

发电厂(站)	4.3.8
防波堤	4.2.44
防风固沙方格	4.7.17
防风墙	4.3.82
防火带	4.8.13
放空火炬	4.3.23
放牧点	4.3.7
飞机场	4.4.54
废弃矿井	4.3.9
坟地	4.3.55
风磨房、风车	4.3.38
烽火台	4.3.58
浮标	4.4.49
浮桥	4.4.27
服务区	4.4.26

## G

干出高度	4.7.7
干出礁	4.2.22.2
干出滩(滩涂)	4.2.20
干出滩中河道	4.2.20
干出线	4.2.19
干船坞	4.4.44

干堤	4.2.36
干沟	4.2.14
干河床(干涸河)	4.2.5
干涸湖	4.2.17
干渠	4.2.7
岗亭、岗楼	4.3.89
高草地	4.8.18
高层房屋	4.3.1
高程点	4.7.4
高架快速路	4.4.12
高架路	4.4.14
高架渠	4.2.10
高速公路	4.4.5
高速铁路	4.4.2
高压输电线	4.5.1
戈壁滩	4.8.27
公墓	4.3.55
公园	4.3.46
沟壑	4.2.8
沟渠	4.2.7
沟渠流向	4.2.34
古关塞	4.3.62
古迹	4.3.57
鼓楼	4.3.62
观景台	4.3.49
观礼台	4.3.49
管道	4.5.4
管道井	4.3.12
管线及附属设施	4.5
灌丛沙堆	4.7.21
灌木林	4.8.9
龟裂地	4.8.25
滚水坝	4.2.40
国道	4.4.6
国界	4.6.1
过街天桥	4.4.29

## H

海岸线	4.2.19
海岛	4.2.23
海上平台	4.3.14
涵洞	4.2.13
旱地	4.8.2

行树	4.8.15
河道干河	4.2.5
河流流向	4.2.33
红树林滩	4.2.20
湖泊	4.2.15
花圃、花坛	4.8.22
滑道	4.4.59
滑坡	4.7.24
环保监测站	4.3.77
荒草地	4.8.21
黄土漏斗	4.7.12
黄土柱	4.7.8
火车站	4.4.4
火山口	4.7.15

J

机车转盘	4.4.4
机耕路(大路)	4.4.17
机井	4.2.28
迹地	4.8.12
积肥池	4.3.40
级面桥	4.4.32
纪念碑、柱、墩	4.3.60
纪念塔	4.3.69
加固岸	4.2.42
加油站、加气站	4.4.23
架空索道	4.4.58
假石山	4.3.90
简易轨道	4.4.57
建筑物下通道	4.3.87
交换道	4.4.28
交通	4.4
礁石	4.2.22
健身、娱乐设施	4.3.48
教堂	4.3.68
街区	4.3.1
街道	4.4.15
经堆	4.3.70
经济林	4.8.6.1
经济作物地	4.8.6.2
经塔	4.3.69
境界	4.6
旧碉堡、旧地堡	4.3.59

居民地及设施	4.3
--------	-----

K

开发区界线	4.6.9
坎儿井	4.2.9
科技馆	4.3.45
科学试验站	4.3.79
坑穴	4.7.13
快速路	4.4.13
矿井井口	4.3.9
矿渣堆	4.7.10
阔叶林	4.8.7

L

垃圾场	4.3.54
拦水坝	4.2.41
缆车道	4.4.56
缆桥	4.4.31
廊桥	4.4.30
篱笆	4.3.83
里程碑	4.4.41
立标	4.4.50
立交桥	4.4.28
粒雪原(雪被)	4.7.22
连接道	4.4.28
粮仓(库)	4.3.36
瞭望塔	4.3.19
领海基线、领海基点	4.6.2
零星树木	4.8.14
溜索桥	4.4.31
流量站	4.3.74
垄状沙丘	4.7.21
露天采掘场	4.3.10
露天货栈	4.3.32
露天设备	4.3.26
露天体育场	4.3.47
露天舞台	4.3.49
露岩地	4.7.19
陆地通信线	4.5.3
路标	4.4.40
路堤	4.4.38
路堑	4.4.37
乱掘地	4.3.10

裸土地 ..... 4.8.31

### M

麻尼堆 ..... 4.3.70  
 码头 ..... 4.4.43  
 埋石图根点 ..... 4.1.3  
 漫流干河 ..... 4.2.5  
 漫水桥 ..... 4.4.27  
 锚地 ..... 4.4.45  
 门洞 ..... 4.3.87  
 蒙古包 ..... 4.3.7  
 苗圃 ..... 4.8.8  
 庙宇 ..... 4.3.66  
 明峒 ..... 4.4.34

### N

内部道路 ..... 4.4.16  
 泥石流 ..... 4.7.25

### P

牌坊、牌楼 ..... 4.3.61  
 棚房 ..... 4.3.4  
 平沙地 ..... 4.7.21  
 破坏房屋 ..... 4.3.5  
 瀑布 ..... 4.2.31

### Q

起重机 ..... 4.3.30  
 气象台(站) ..... 4.3.73  
 轻轨线路 ..... 4.4.12  
 清真寺 ..... 4.3.67  
 球场 ..... 4.3.47  
 渠首 ..... 4.2.7  
 泉 ..... 4.2.27

### R

人工陡坎 ..... 4.7.27  
 人工绿地 ..... 4.8.19  
 人行拱桥 ..... 4.4.32  
 人行桥 ..... 4.4.30  
 溶洞 ..... 4.7.14  
 熔岩流 ..... 4.7.26

### S

三角点 ..... 4.1.1  
 散热棒 ..... 4.4.36  
 散热塔 ..... 4.3.19  
 沙地 ..... 4.7.21  
 沙砾地 ..... 4.8.27  
 沙砾滩 ..... 4.2.20  
 沙泥地 ..... 4.8.28  
 沙泥滩 ..... 4.2.20  
 沙滩 ..... 4.2.20  
 沙洲 ..... 4.2.26  
 晒佛台 ..... 4.3.71  
 山隘 ..... 4.4.21  
 山洞 ..... 4.7.14  
 珊瑚礁 ..... 4.2.22.3  
 珊瑚滩 ..... 4.2.20  
 绳桥 ..... 4.4.31  
 省道 ..... 4.4.7  
 省级行政区界线和界标 ..... 4.6.3  
 湿地 ..... 4.2.32  
 施工区 ..... 4.3.31  
 石堆 ..... 4.7.11  
 石块地 ..... 4.8.29  
 石堑 ..... 4.7.28  
 时令河 ..... 4.2.4  
 时令湖 ..... 4.2.16  
 时令路 ..... 4.4.20  
 时令桥 ..... 4.4.30  
 示坡线 ..... 4.7.3  
 试坑 ..... 4.3.15  
 收费站 ..... 4.4.25  
 疏林 ..... 4.8.11  
 输水渡槽 ..... 4.2.10  
 输水隧道 ..... 4.2.11  
 双层桥 ..... 4.4.27  
 水产养殖场 ..... 4.3.34  
 水鹤 ..... 4.4.4  
 水窖 ..... 4.2.30  
 水井 ..... 4.2.28  
 水库 ..... 4.2.18  
 水轮泵 ..... 4.2.39  
 水磨房、水车 ..... 4.3.37

水泥预制场 .....	4.3.33
水深 .....	4.7.7
水生作物地 .....	4.8.4
水塔 .....	4.3.20
水塔烟囱 .....	4.3.21
水位站 .....	4.3.74
水文站 .....	4.3.74
水系 .....	4.2
水下等值线 .....	4.7.7
水下高程 .....	4.7.7
水下深度 .....	4.7.7
水运港客运站 .....	4.4.42
水闸 .....	4.2.37
水中岛 .....	4.2.23
水中滩 .....	4.2.24
水准点 .....	4.1.4
饲养场 .....	4.3.33
塑像、雕塑 .....	4.3.65
隧道 .....	4.4.34

T

台阶 .....	4.3.88
台田 .....	4.8.5
探槽 .....	4.3.16
探井 .....	4.3.15
特别行政区界线 .....	4.6.4
特殊地区界线 .....	4.6.8
特殊高程点 .....	4.7.6
藤桥 .....	4.4.31
梯田坎 .....	4.7.27
体育馆 .....	4.3.45
天然草地 .....	4.8.19
天文台 .....	4.3.76
条田 .....	4.8.5
跳伞塔 .....	4.3.19
铁丝网 .....	4.3.83
铁索桥 .....	4.4.31
亭 .....	4.3.63
亭桥 .....	4.4.30
停泊场 .....	4.4.45
停车场 .....	4.4.24
通航河段起止点 .....	4.4.53
突出房屋 .....	4.3.1

徒涉场 .....	4.4.61
土城墙 .....	4.3.81
土地庙 .....	4.3.72
土堆 .....	4.7.10
土垄 .....	4.7.29

W

网球场 .....	4.3.47
危险岸区 .....	4.2.21
危险海区 .....	4.2.22.4
微波传送塔 .....	4.3.52
围墙 .....	4.3.81
尾矿库 .....	4.3.11
卫星地面站 .....	4.3.78
卫星定位等级点 .....	4.1.6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点 .....	4.1.5
温室、大棚 .....	4.3.35
文物碑石 .....	4.3.64
窝状沙地 .....	4.7.21
无定路 .....	4.4.20
无滩陡岸 .....	4.2.43

X

系船浮筒 .....	4.4.52
狭长林带 .....	4.8.7
下跨道 .....	4.3.87
县道 .....	4.4.8
县级行政区界线 .....	4.6.6
乡、镇级界线 .....	4.6.7
乡村路 .....	4.4.18
乡道 .....	4.4.8
消失河段 .....	4.2.3
小草丘地 .....	4.8.24
小路 .....	4.4.19
小三角点 .....	4.1.2
泄洪洞、出水口 .....	4.2.18
新月形沙丘及沙丘链 .....	4.7.21
信号灯、柱 .....	4.4.4
信号杆 .....	4.4.51
行树 .....	4.8.15
学校 .....	4.3.41
雪山等高线 .....	4.7.2
雪山范围线 .....	4.7.22

Y		Z	
		运河 .....	4.2.6
烟囱 .....	4.3.22	匝道 .....	4.4.28
岩峰 .....	4.7.8	栅栏 .....	4.3.83
岩墙 .....	4.7.20	窄轨铁路 .....	4.4.3
岩溶漏斗 .....	4.7.12	展览馆 .....	4.3.45
岩石滩 .....	4.2.20	栈道 .....	4.4.19
盐碱地 .....	4.8.23	栈桥 .....	4.4.33
盐井 .....	4.3.13	站线 .....	4.4.4
盐田(盐场) .....	4.3.24	沼泽 .....	4.2.32
验潮站 .....	4.3.74	针阔混交林 .....	4.8.7
扬水站 .....	4.2.39	针叶林 .....	4.8.7
窑 .....	4.3.25	蒸馏塔 .....	4.3.19
窑洞 .....	4.3.6	支渠 .....	4.2.7
药浴池 .....	4.3.39	支线 .....	4.3.1
液、气贮存设备 .....	4.3.18	直升飞机停机坪 .....	4.4.55
野生动物通道 .....	4.4.35	植被与土质 .....	4.8
一般堤 .....	4.2.36	制水坝 .....	4.2.44
医疗点 .....	4.3.43	中国公路零公里标志 .....	4.4.39
医院 .....	4.3.42	钟楼 .....	4.3.62
移动通信塔 .....	4.3.52	竹林 .....	4.8.10
遗址 .....	4.3.57	主干道 .....	4.3.1
溢洪道 .....	4.2.18	贮草场 .....	4.3.33
引道 .....	4.4.14	贮煤场 .....	4.3.33
引桥 .....	4.4.27	贮水池 .....	4.2.30
油、气井 .....	4.3.12	柱廊 .....	4.3.86
游乐场 .....	4.3.46	专用公路 .....	4.4.10
游泳场(池) .....	4.3.50	专用供氧点 .....	4.3.44
有滩陡岸 .....	4.2.43	砖石城墙 .....	4.3.80
幼林 .....	4.8.8	装卸漏斗 .....	4.3.29
淤泥滩 .....	4.2.20	自然、文化保护区界 .....	4.6.10
园地 .....	4.8.6	钻孔 .....	4.3.17
运动场 .....	4.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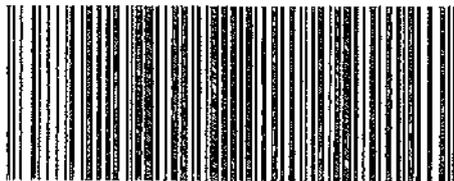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5 插页 1 字数 198 千字  
2017年9月第一版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55162 定价 10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257.2-2017